



泌阳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2号(总第14号)

(季刊)

泌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泌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泌阳县已建高标准农田重点设施普查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3

泌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泌阳县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5

《泌阳县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陈 东

副主任：刘天坤

委员：

张 超 吴 松 吴 刚

赵金高 王云才 刘小刚

李洪海 张 振 武芳民

牛新伟 韩 靖 余昌峰

李全意 张 岩 李卿业

刘久军 晁铁伦 曾照刚

陶 浩 赵耀东 禹建刚

孟 磊

《泌阳县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组成人员

主 编：刘天坤

副主编：武 钧

编 辑：

邓 浩 张其俊 王 崇

主管单位：泌阳县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泌阳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

编辑出版：《泌阳县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出版日期：2020年6月

承印单位：河南日兴印务有限公司

准印证号：河南省连续性内部资料〔审驻马店连〕00013号

通讯地址：泌阳县人民政府
二楼信息中心

发送范围：县四大班子领导
各乡镇街道
县直各单位

每期印数：500份

联系电话：0396-7922033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泌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泌阳县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办法》的通知.....12

泌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泌阳县2020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征缴工作方案的通知16

泌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泌阳县政府投资项目财政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19

泌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泌阳县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1

泌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泌阳县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24

泌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泌阳县农村教师住房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30

泌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32

【领导讲话】

政府工作报告.....37

泌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泌阳县已建高标准农田重点设施 普查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泌政文〔2020〕3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泌阳县已建高标准农田重点设施普查整改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4月3日

泌阳县已建高标准农田重点设施普查整改 工 作 方 案

“十二五”以来，我县不断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力度，累计投入6.26亿元，建成高标准农田近60万亩，有效提高了我县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为农业增产、土地增效、农民增收发挥了积极作用。但由于高标准农田项目原来由发改委、水利局、原农业局、原国土局、原农办等多个部门分头实施，建设主体不一，投入标准较低，存在“重质量、轻管理”的现象，影响了工程效益的充分发挥。为了切实掌握已建高标准农田重点设施运行情况，对存在问题进行普查整改，提升管护水平，为保障粮食安全提供坚实支撑，根据《河南省已建高标准农田重点设施普查整改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如下普查整改工作方案。

一、普查整改范围

(一)“十二五”以来(自2011年

起)各项目乡镇、项目建设单位按照高标准农田相关规划和标准要求，使用中央和地方财政资金、社会资金建设的高标准农田项目，包括发改委实施的千亿斤粮食工程、原农业局实施的现代农业工程、原农办实施的农业综合开发工程、原国土局实施的土地整理工程、水利局实施的农田水利建设等项目。

(二)已建设验收但未入库、没有达到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在去年国家摸底评估未计入建成面积的部分项目。

(三)“十二五”以来已建设但未通过验收、未入库的项目。

普查范围不包括2019年及以后年度下达各地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二、普查整改内容

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水利设施、电力配套设施、硬化道路设施三大类设施现状和管护情况。具体包括：农田灌溉机

井、泵站、小型集雨设施、硬化灌排渠、桥涵闸、塘堰坝等水利设施，电力配套设施，农田硬化道路设施，及上述设施的管护情况等。

三、时间安排

已建高标准农田重点设施普查整改工作分3个阶段实施。

(一) 安排部署阶段(2020年3月20日前)

县政府成立泌阳县已建高标准农田重点设施普查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1),召开全县普查整改工作动员会议,下发有关文件进行安排部署。各项目建设单位、各项目涉及乡镇按照县里要求,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动员部署。

(二) 普查实施阶段(2020年3月21日至5月31日)

普查工作以项目建设单位为责任主体具体组织实施。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十二五”以来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估工作成果,对照项目规划和竣工验收报告,按项目、逐设施开展普查。

项目建设单位要将普查任务进一步细化分解,明确具体责任人;项目乡镇要把普查任务落实到村组、经济组织和具体人员;要充分发挥村组干部、广大农民和工程管护员清楚设施位置、了解设施现状的优势开展普查;要重点普查农田主要设施质量状况、问题类型及数量情况,以及设施的管护和体制机制情况。

各项目建设单位要以乡镇为单位按项目、分类型、逐设施填写主要信息,由乡镇、村组集体和管护责任人签字确认,形成工作底稿建档留存。各项目建设单位对工作底稿进行核实汇总,填写

《乡镇已建高标准农田重点设施普查表》(见附件2),形成普查工作报告(参考提纲见附件3),连同《普查表》一并于5月20日前报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于5月31日前将我县总体普查工作报告和汇总《普查表》报县政府批准后,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三) 完善整改阶段(2020年6月1开始)

1. 坚持边查边改。坚持问题导向,落实属地责任,对普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分类处理。对能够即时整改的要边查边改,及时恢复设施功能。

2. 进行集中整改。对难以立即整改的问题,各项目乡镇要制定整改方案,通过统筹整合有关涉农资金、增加财政投入、引入社会资本、金融资本等措施筹集整改提升资金,按照工程标准和管护要求,组织力量集中整改。

关于电力配套设施整改问题,严格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理顺农业灌溉用电设施建管体制的实施方案》和《关于做好农业灌溉用电设施建设验收移交工作的通知》要求开展整改接收工作。根据排查情况,高压部分,属于各级政府性投资,且产权关系清晰、能满足建设标准的10千伏供电线路和配变设施,由县政府统一组织,在2020年底前无偿移交供电企业;产权关系不清或暂不满足标准的,在厘清产权关系后,由县政府组织移交,供电企业逐年接收整改,2023年底前全部完成。低压部分由乡镇政府负责整改,并按规定明确管护主体,压实管护责任。

3. 建立长效机制。各项目建设单位要针对农田设施管理存在的问题,结合

整改工作实际,分析设施使用、维护等各方面的漏洞和缺陷,总结探索成功的管护经验和做法,制定管护办法,构建长效化运管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县政府统筹、项目建设单位落实、项目乡镇协同”的原则,成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各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统筹协调下,密切配合、各尽其责,落实好各项普查和整改工作。

(二) 强化责任落实。项目建设单

位落实好普查整改主体责任,一把手亲自抓、亲自管,建立工作台账,加强政策宣传,强化督导落实,注重工作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做好上下信息沟通,定期上报工作情况。县农业农村局要抓好日常调度,及时掌握进展情况,协调解决普查整改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

(三) 注重结果运用。各项目建设单位、项目乡镇要认真负责开展普查整改工作,严防弄虚作假和形式主义。县政府将适时对普查整改工作进行督查检查,对工作不负责、不认真、进展缓慢的单位提出通报批评。

泌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泌阳县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 通 知

泌政文〔2020〕3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现将《泌阳县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0年4月15日

泌阳县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

为加强我县政务诚信建设,提升政府公信力,推进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驻政办〔2017〕95号),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

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依法行

政、政务公开、守信践诺和失信惩戒,着力推进诚信政府建设,着力加强政务诚信监督管理,着力推进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全面提升公务员诚信履职意识和各级政府诚信行政水平。

(二) 基本原则

1. 坚持依法行政。切实履行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要求,做到依法决策、依法执行和依法监督,不断提高行政效率和水平,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各领域贯彻公平正义原则。

2. 坚持政务公开。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通过县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途径依法公开政务信息,加快推进政务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

3. 坚持守信践诺。各级政府要严格履行各项约定义务和承诺,为社会做出表率。要建立健全守信践诺机制,准确记录并客观评价各级政府和公务员对职权范围内行政事项以及行政服务质量承诺、期限承诺和保障承诺的履行情况。

4. 坚持失信惩戒。建立健全各级政府和公务人员政务失信记录,构建政务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惩戒到人。加强社会各方对政务诚信的评价监管,加大对政务失信行为的曝光力度,形成多方监管的信用约束体系。

(三) 工作目标

到2020年年底,政务公开覆盖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实现互联网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政务信用记录和第三方信用报告广泛应用,政务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健全运行,公务员诚信履职意识和政府诚信行政水平全面提升,全县良好政务诚信环境基本形成。

二、全面推进诚信政府建设

(一)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推行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建立健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廉洁性评估和集体讨论决定相结合的行政决策机制。推广重大决策事项公示和听证制度,探索实行重大决策预公开和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持续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大力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组织开展政府工作人员法治培训,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开展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做好依法行政年度考核评价工作。

(二) 加快推进政务公开。在县政府网站集中展示并动态更新部门权力和责任清单。编制完成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加快推进行政权力、财政资金、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公共服务、国有企业、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社会组织和中介机构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推动县直各单位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并及时归集至“信用驻马店”、“信用河南”和“信用中国”网站。加快政府部门间数据信息开放共享,完善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做好重大政策解读工作,建立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

(三) 建立政府守信践诺制度。探索建立政务信用承诺制度,推动政府部门及公务员对职权范围内行政事项以及行政服务质量、期限和保障等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承诺,对承诺履行情况进行

准确记录并纳入政府部门及公务员诚信档案。将县政府部门工作计划、任务目标的落实情况和为民办实事的践诺情况作为评价政务诚信水平的重要内容,纳入年度部门绩效考核和依法行政考核内容。将行政机关败诉情况(如败诉率、败诉原因等)、履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情况作为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诚信水平考核的重要标准,对行政败诉案件中发现的失职渎职、不守承诺、朝令夕改、不履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等问题依法依规追究相应的行政责任和法律责任。探索建立由相关部门、专业机构等多方参与的政务失信违约事件协调处理机制,及时发现并解决企业、群众反映的政府失信违约问题,保护各类社会主体的合法权益。

(四) 提高政务服务效率。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及时衔接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大力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完善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推进政务实体大厅、网上大厅、移动终端等多渠道结合,实行线上线下一体化管理新模式,简化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效率。坚决取消不必要的证明和手续,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方便、更快捷、更高效。

(五) 开展政务诚信示范创建活动。推动各乡镇(街道)、县直各单位开展区域性、行业性政务诚信建设示范,大力宣传政务诚信建设先进典型,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三、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监督

(一) 建立政务诚信专项督导机制。每年县政府要对乡镇(街道)、县直单

位政务诚信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实施政务诚信考核评价,考评结果作为各单位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并与重大项目审核、财政资金安排挂钩。

(二) 建立横向政务诚信监督机制。要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将办理和落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情况作为政务诚信建设的重要考量因素,并纳入依法行政考核内容。

(三) 建立政务诚信社会监督机制。设立举报电话、邮箱等,畅通民意诉求渠道,建立政务失信行为投诉举报制度。鼓励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依法加大对政务失信行为的报道力度,形成强大的社会舆论监督力量。

(四) 建立第三方机构政务诚信评估制度。对全县政务诚信大数据实施监测预警。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信用服务机构、高校及科研院所等第三方机构对各乡镇(街道)、县直各单位政务诚信建设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公布评估结果。

四、加强政务信用管理

(一) 加强公务员诚信建设。深入开展公务员诚信守法和道德教育,编制公务员诚信教育手册,将政务诚信纳入各级公务员培训和领导干部进修课程,加强公务员信用知识学习,提升公务员信用意识。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依法依规将公务员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廉政记录、年度考核结果、违法违纪违约行为等信用信息记入档案,作为公务员考核、任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二) 建立完善政务失信记录。将各级政府和公务员在履职过程中,因违

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相对不起诉、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由县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负责政务失信记录的采集和公开,将有关记录逐级归集至驻马店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与河南省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平台和“信用河南”网站实现互联共享。依托“信用驻马店”网站依法依规逐步公开各级政府和公务员政务失信记录。

(三) 构建政务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各级政府存在政务失信记录的,要根据失信行为对经济社会发展造成的损失情况和社会影响程度,对具体失信情况书面说明原因并限期加以整改,对造成政务失信行为的主要负责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涉及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的由纪检监察机关严肃问责追责。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联合开展区域政务诚信状况评价,在改革试点、项目投资、社会管理等政策领域和绩效考核中运用政务诚信评价结果。对存在政务失信记录的公务员,按照相关规定采取限制评优评先等处理措施。

(四) 健全信用权益保护和信用修复机制。完善政务信用信息保护机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采集各级政府和公务员政务失信记录。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投诉制度,探索扩展公务员失信记录、信用修复渠道和方式。建立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关爱机制,公务员在政务失信行为发生后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可从轻或免于实施失信惩戒措施。

五、加强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一) 加强政府采购领域政务诚信

建设。完善政府采购领域信用制度,建立健全项目执行人政务诚信责任制,加强对采购人在项目履约采购及履约验收环节信用情况的监督,依法处理采购人及有关责任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失信行为。完善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为市场主体、社会公众、综合管理和行业监督部门提供公开、透明、规范、高效的综合服务。

(二) 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建立乡镇(街道)、县直各单位和社会资本合作失信违约记录,明确政府方责任人及其在项目筹备、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融资、实施等各阶段的诚信职责,建立项目责任回溯机制,将项目守信履约情况与实施成效纳入项目政府方责任人信用记录。

(三) 加强招标投标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建立招标投标信用评价指标和标准体系,探索推广、应用政务信用记录和第三方信用报告制度。健全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提高政务信息透明度,及时向社会公开有关招标代理机构资质信息、信用信息及动态监管信息等。建立完善招标投标诚信档案和多部门联合奖惩机制,建立招标投标不良行为“黑名单”,通过“信用驻马店”网站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

(四) 加强招商引资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完善政府招商引资法规规章,规范政府招商引资行为,避免恶性竞争。认真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协议,不得以政府换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毁约,因违约毁约侵犯合法权益的,要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

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的,要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企业和投资人受到的财产及合法权益损失依法予以补偿。对因政府部门违约等导致企业和公民财产权受到损害的,要进一步完善赔偿、投诉和救济机制,畅通投诉和救济渠道。纪检监察、司法、执法机关要依法打击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各种违纪违法行爲,依法依规整治对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负责人正当要求置若罔闻、对其合法权益不予保护等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行为,对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五) 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地方政府信用评级制度,促进政府举债依法依规、规模适度、风险可控和程序透明。建立地方政府资产负债表,强化债务预算约束,健全地方政府债务监管体系,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应急处置以及责任追究等机制。将造成企业拖欠物资采购款、工程款、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等政府欠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驻马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加大追究惩戒力度。

(六) 加强政府统计领域政务诚信建设。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健全统计数据质量责任制,推动政府统计部门履职尽责、科学调查、依法统计。建立全覆盖、可追溯、严问责的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体系,及时有效查处各类重大统计数据造假案件,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

(七) 加强乡镇(街道)政务诚信建设。建立乡镇(街道)公开承诺制度,加大乡镇(街道)政务、财务等公开力度,确保就业、物业、就学、计生、养老、

助残、扶贫、医保、住房、出行、停车、防火防盗、拥军优属、便民服务等公共服务和优惠政策有效落实到社会公众,并将各项工作守信践诺情况纳入乡镇(街道)绩效考核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诚信乡镇(街道)创建活动。

六、健全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县直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对政务诚信建设的组织领导,按照职责分工,研究出台工作方案和实施办法,做好本辖区、本单位政务诚信建设工作。充分发挥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作用,协调解决政务诚信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研究确定政务诚信建设的各项措施,加强各乡镇(街道)、县直各单位的协作配合。

(二) 加强制度建设。各乡镇(街道)、县直各单位要加快研究出台有关政务公开、政务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政务守信践诺机制、公务员诚信、失信联合惩戒、政务诚信考核评价等规范性文件,不断完善政务诚信管理制度。

(三) 加强跟踪考核。县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负责对本实施方案落实工作的统筹协调、跟踪了解、督促检查。建立健全政务诚信建设跟踪评估考核机制,将政务诚信建设纳入政府综合评价和绩效考核重要内容,并列入党风廉政建设年度考核内容。各乡镇(街道)、县直各单位要分别将上半年、全年政务诚信建设情况于每年7月5日前和次年1月5日前报送县发展改革委,县发展改革委汇总后报县政府。

附件:《泌阳县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

附件

泌阳县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1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	县纪委监委、县司法局、县编办、其它县信用体系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和各乡镇（街道）	持续推进
2	加快推进政务公开	县政府办、县司法局、县编办、县发改委、县网信办、其它县信用体系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和各乡镇（街道）	持续推进
3	建立政府守信践诺制度	县委组织部、县纪委监委、县司法局、县发改委、县人社局、其它县信用体系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和各乡镇（街道）	持续推进
4	提高政务服务效率	县政府办、县编办、县人社局、县纪委监委、县发改委、县科工信局、其它县信用体系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和各乡镇（街道）	持续推进
5	开展政务诚信示范创建	县发改委、人行泌阳县支行、其它县信用体系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和各乡镇（街道）	持续推进
6	建立政务诚信专项督导机制	县发改委、人行泌阳县支行、县财政局、县监察委、各乡镇（街道）	持续推进
7	建立横向政务诚信监督机制	县发改委、县司法局、其它县信用体系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和各乡镇（街道）	持续推进
8	建立政务诚信社会监督机制	县文广旅游局、其它县信用体系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和各乡镇（街道）	持续推进
9	建立第三方机构政务诚信评估制度	县发改委、人行泌阳县支行、其它县信用体系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和各乡镇（街道）	持续推进

10	加强公务员 诚信建设	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其它县信用体系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和各乡镇（街道）	持续推进
11	建立完善政务 失信记录	县委组织部、县司法局、县发改委、人行泌阳县支行、县法院、县检察院、县监察委、县人社局、其它县信用体系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和各乡镇（街道）	持续推进
12	构建政务失信联合惩戒 机制	县发改委、县委组织部、县监察委、县人社局、其它县信用体系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和各乡镇（街道）	持续推进
13	健全信用权益保护和信用 修复机制	县发改委、人行泌阳县支行、县司法局、县人社局	持续推进
14	加强政府采购领域政务 诚信建设	县财政局、县发改委、其它县信用体系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和各乡镇（街道）	持续推进
15	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领域政务 诚信建设	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其它县信用体系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和各乡镇（街道）	持续推进
16	加强招标投标领域政务 诚信建设	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其它县信用体系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和各乡镇（街道）	持续推进
17	加强招商引资领域政务 诚信建设	县商务局、其它县信用体系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和各乡镇（街道）	持续推进
18	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领域 政务诚信建设	县财政局、其它县信用体系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和各乡镇（街道）	持续推进
19	加强政府统计领域政务 诚信建设	县统计局、其它县信用体系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和各乡镇（街道）	持续推进
20	加强乡镇和街道 政务诚信建设	各乡镇（街道）	持续推进
21	加强政务诚信制度建设	县司法局、县发改委、人行泌阳县支行、各乡镇（街道）	持续推进

泌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泌阳县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办法》的 通 知

泌政办〔2020〕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泌阳县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4月3日

泌阳县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泌阳县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规范投资行为，发挥审计“治已病、防未病”功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政府投资条例》《河南省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条例》《驻马店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县政府投资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包括下列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政府采购项目：

（一）财政预算资金、政府专项建设资金（基金）、政府债务资金以及其他财政性资金占概算总投资比例50%以上的建设项目，或者不足50%但政府拥有控制权的建设项目；

（二）政府与社会资本以合作等方式建设的其他工程项目；

（三）重大政府采购设备、货物和

服务等项目

（四）法律、法规、规章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政府投资项目。

第三条 审计机关依法履行审计职责，加大对重点项目建设、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重大设备、货物、服务采购实施等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力度。

第四条 审计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替代项目建设单位工程管理、进度款和结算审核等职责，也不替代项目主管（实施）单位、项目质量监督和监理等单位的相关管理职责，不参与工程项目决策和审批、征地拆迁、工程招标、设备货物服务采购、物资采购、质量评价等管理活动。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政府投资项目及其直接相关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供货、检测、咨询服务等单位的工程管理及财务收支活动，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各乡镇（街道）、发改、财政、住建、自然资源、环保、交通、城管、教

育、卫健体、农业农村、水利、扶贫开发、文广旅等有关单位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协助、配合审计机关做好政府投资项目的审计工作。

第二章 审计计划

第五条 审计机关应当根据政府投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和实际需要，编制政府投资项目年度审计计划，报县委审计委员会和县政府批准，并向市审计机关备案，按审计计划实施。

第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年度审计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需作出调整的，应当报县委审计委员会和县政府批准。

第七条 列入竣工决算审计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建设（采购）单位应在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编制完成项目竣工决算报告（含竣工财务决算），并向审计机关提交完整的决算资料。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报送的，应提前以书面形式报审计机关批准，但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八条 建立政府投资项目信息共享及监控制度。建设、审批、管理等单位，应对审计机关开放与投资项目相关的电子信息数据，项目审批单位将项目审批情况，项目行政主管部门、项目质量监督单位将项目进展情况每季度结束后10日内将纸质及电子数据报送县审计局。

第三章 审计内容

第九条 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项目重点审计以下内容：

（一）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工程前期准备（包括可行性研究、初步设

计审批、土地、规划手续等）、项目招标投标、施工许可、质量监督手续、工程建设、设计变更及工程变更、工程试验检测、工程质量监理监督、工程进度款拨付、工程签证、工程结算、工程验收、工程竣工决算等基本建设程序执行履行情况；交付使用的资产情况及其手续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项目采购审批、实施程序、内容、结果及固定资产登记情况。

（二）投资控制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设计用途、设计规模、投资概算情况；建设资金来源的真实性、合法性，已到位资金的真实性和项目前期资金使用的合法性；预（概）算执行情况及调整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征地、拆迁费用支出情况；税费的缴纳情况；建设规模及总投资控制的有效性；建设资金到账情况和未到账资金对该项目产生的影响；建设期收入的来源、分配、上缴和留成使用情况；尾工工程投资情况和资金预留情况的真实性、合法性。供水、供电、道路、通讯和场地平整等前期费用支出情况。

（三）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情况。项目管理中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等制度和其他基本建设规定的执行情况；设计变更内容、审批、程序的真实性、合法性；现场签证和设计变更情况；项目各种税费计提和缴纳、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财务收支核算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施工、采购、勘察、设计、监理等单位的资质情况；项目竣工决算财务报表和说明书完整性、时效性、规范性。

（四）有关政策措施执行和规划实施情况。

（五）服务、设备、物资和材料招

招标投标采购情况。

(六) 建设用地和征地拆迁情况。

(七)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情况。

(八) 工程工期履行情况、工程质量情况、工程索赔情况。

(九) 工程造价情况、建筑安装工程结算、设备投资核算、待摊投资的列支内容和分摊及其他投资列支的真实性、合法性。

(十) 公共投资绩效情况。应当依据有关经济、技术及社会、环境等指标,评价政府投资项目投资决策的有效性。

(十一) 竣工决算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

(十二) 其他需要重点审计的内容。

第十条 审计机关对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实施审计监督,对招标控制价评审质量进行抽查审计。

第十一条 审计机关对县、乡两级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及评标质量、政府采购项目采购质量进行抽查,实施审计监督。

第四章 审计方式

第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 审计机关直接审计;

(二) 审计机关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审计。

第十三条 审计机关实施审计时,可以委托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或聘请相关专业人员参与审计,审计机关应当对审计结果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审计机关选取社会中介机构应当履行政府采购手续或者从市、县审计机关履行政府采购手续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的备选库中选取。

委托或聘请审计费用由县财政全额安排解决(经县政府批准PPP项目审计费用列入项目成本的除外),受委托方不得向被审计单位收取或变相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对提供的资料和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履行项目管理与工程结算职责;接受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应当向审计机关出具审计结果,并对审计结果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审计机关应当对直接审计、委托审计的审计报告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五章 审计实施

第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主要包括项目竣工决(结)算审计、跟踪审计、其它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等类型。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按照审计署规定的审计程序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项目竣工决算审计以项目为单位,审计机关按下列规定开展项目竣工决(结)算审计:

(一) 审计机关对于已列入审计计划的项目及时成立审计组,在实施审计3日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组织开展审计工作。

(二) 审计机关根据被审计单位提供的项目前期审批材料、设计图纸、招标投标合同等资料,进行现场勘察,对工程价款结算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计,并与相关设计、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就审核过程中发现的工程结算真实性、合法性问题,进行核实对账;并通过查阅与审计事项有关的工程、财务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核对,取得证明材料,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对项目竣

工决(结)算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审计和评价。审计工作原则上在3个月内(重大项目6个月内)完成。审计过程中,相关单位应在指定时间内,授权安排专人配合审计工作。

(三)项目工程竣工决(结)算的编报应实事求是,特殊情况下,对于漏报、少报的,由建设单位及时履行申报程序,补报相关资料。

(四)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实施结束后,审计机关依法向被审计单位书面征求意见。相关单位应当自接到征求意见稿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反馈意见;10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反馈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五)审计机关在征求意见结束后,应当及时对审计结论进行复核、审理,并在2个月内出具最终审计结果文书。

第十七条 审计机关以建设项目为单位按下列规定开展跟踪审计:

(一)审计机关成立审计组,在实施审计3日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跟踪审计通知书。

(二)审计机关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对项目基本程序执行、建设项目管理制度执行、建设管理(包括工期、质量、造价、环境保护等)、合同执行、概预算投资控制、资金管理、工程验收等事项,进行跟踪审计监督,并做好跟踪审计记录,及时向被审计单位出具跟踪审计意见和建议。

(三)全程跟踪审计监督中,对发现符合审计条件的单项工程和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项目竣工决(结)算规定及时开展工程结算审计和竣工决算审计。审计机关不再另行下达审计通知书。

(四)审计机关原则上按年度(项

目工期不足一年的除外)出具跟踪审计(阶段)报告,汇总跟踪审计意见、建议的落实整改及工程结算情况。当跟踪审计结束时间与竣工决算审计在同一年度的,审计结论合并下达。

第十八条 审计机关根据县委审计委员会、县政府或上级审计机关安排,对专项建设资金,行业项目资金的筹集、管理与使用情况,设备、货物、服务采购,以及与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事项等进行专项审计或者专项审计调查。

第六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十九条 项目审计结果包括竣工决算审计报告、项目跟踪审计(阶段)报告、跟踪审计意见、专项审计调查报告、综合报告、审计决定等。

第二十条 审计机关出具的项目跟踪审计(阶段)报告和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报告、审计决定,被审计单位应当依法严格执行。审计机关对项目竣工决算的审计报告,作为项目投资单位形成资产或移交资产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审计机关对审计发现的多计工程价款等问题,应当责令被审计单位按照审计结论执行。

审计结果应当作为对项目责任单位(或建设单位)领导干部经济责任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对重大项目的审计进展情况及审计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审计机关以审计信息专报等形式报县委审计委员会和县政府。

第二十三条 审计结果依法进行公告。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采购、供货、咨询、代理等单位和个人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的，依法进行处罚；违纪违法线索，应按照规定管理权限和法定程序，依法依规移送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

第二十五条 审计机关聘请的专业人员或者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在政府投

资项目审计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规定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纪检监察或者司法机关。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泌阳县审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泌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泌阳县 2020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征缴工作方案的 通 知

泌政办〔2020〕20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泌阳县 2020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征缴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 年 4 月 17 日

泌阳县 2020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征缴工作方案

为做好 2020 年度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缴费等工作，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豫人社〔2019〕3 号）和《泌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泌阳县城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泌政文〔2015〕39 号）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宣传指导，集中入户登记、缴费，引导符合参保条件的城乡居民全民参保登记缴费，力争实现全县参保登记率、续保缴费率均达到 100% 的目标。

二、征缴时间

2020年4月16日—6月16日。

三、参保政策

(一)征缴对象

原已登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城乡居民,以及有意愿参保的16-60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的城乡居民。

(二)缴费档次

从2018年起,除暂保留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低保、特困供养对象以及重度残疾人、长期贫困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每人每年100元的最低缴费档次外,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最低缴费档次调整为每人每年200元。调整后,我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档次为:200元、300元、400元、500元、600元、700元、800元、900元、1000元、1500元、2000元、2500元、3000元、4000元、5000元共15个缴费档次。缴费档次实行个人自行选择,鼓励选择较高档次缴费。

根据上级规定和我县加大对贫困对象保障力度的意见,县财政按照每人每年100元的标准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对重度残疾人或长期贫困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为其代缴100元;对烈士遗属、领证的独生子女父母和农村计划生育双女户父母其年龄在45-59周岁的,每人每年补贴100元。

(三)补贴政策

为健全缴费激励机制,增加缴费档次补贴,加大政府缴费补贴力度,多缴多补,鼓励引导参保群众多缴多得。政

府给予参保人员相应缴费档次的补贴标准为:缴费200元补贴30元,缴费300元补贴40元,缴费400元补贴50元,缴费500元补贴60元,缴费600元补贴80元,缴费700元补贴100元,缴费800元补贴120元,缴费900元补贴140元,缴费1000元补贴160元,缴费1500元补贴190元,缴费2000元补贴220元,缴费2500元补贴250元,缴费3000元补贴280元、缴费4000元补贴310元,缴费5000元补贴340元。参保人员当年没有缴费,之后再补缴的,不享受政府给予的缴费补贴。

为鼓励引导城乡居民早参保、长缴费、不断保,自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的2014年起,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逐年连续缴费满15年后,再逐年连续缴费的,每多缴一年,在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时,每月增发缴费年限养老金3元,随本人养老金发放。参保人员有两个或两个以上连续缴费时段的,以最长缴费时段计算连续缴费年限,按规定享受缴费年限养老金。

四、征缴流程

1.各乡镇(街道)人社所按村委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系统导出原已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居民名单并制作成《缴费登记花名册》(应包含缴费人名称、身份证号码等信息)下发至各村(居)委,缴费群众按自选的缴费档次,由各村(居)委集中征收,各村(居)委经办人员在《缴费登记花名册》上按缴费人准确记录缴费金额。2020年新增的参保人员,先到本人户口所在地乡镇(街道)人社所办理参保登记手续后再缴费。

2.缴纳2020年度保费的居民需通过集中征缴方式申报缴费;对需要补缴以

前年度保费的居民，由乡镇(街道)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统一制作补缴计划，并对个人开具补缴单，由缴费人通过“河南税务”微信公众号、河南地税APP或者税务局办税服务大厅申报缴费。为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及时入库及费款安全，对社保经办人员在征收费款时实行“双限”报解，即征收费款达到10000元或收费累计达到5日的，要及时存入税务局在邮政储蓄银行为各乡镇(街道)设立的养老保险缴费账户。

3.各村(居)委经办人员将《缴费登记花名册》与银行回执单核对一致后，将原件上报所属乡镇(街道)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各乡镇(街道)在校对花名册、银行回执单金额无误后，录入缴费信息电子版并报送社保、税务部门导入并开票入库。

4.集中征缴结束后，各乡镇(街道)组织各村(居)委对本辖区参保人员信息进行公示。

五、职责分工

(一)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是所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征缴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考核管理，确保年度任务如期完成。

(二)财政部门负责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贴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及时安排县、乡经办机构及村级服务平台所需工作经费，确保经办机构顺利开展工作。

(三)人社部门负责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信息管理、参保人员转移接续等工作，加强对乡镇(街道)及基层社保经办机构参保缴费工作的指导培训。要认真组织实施待遇领取人员身份认证工作，强化精准管理，做到精

准发放，切实提高运行质量。

(四)税务部门负责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征收工作，严格遵守基金收入流程，加强对基金征缴的管理，确保参保基金收入及时足额入库。

(五)公安部门及各派出所负责协调配合做好此项工作所需户籍信息，及时提供辖区人员相关资料，方便社保经办机构核实符合参保条件的人员身份。

(六)新闻宣传部门配合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工作，确保群众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全面了解、积极缴纳，营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征缴工作的浓厚舆论氛围。

(七)民政、残联、卫健体、扶贫等部门负责配合做好政策衔接工作，认真核实相关特殊群体人员信息，确保准确无误，并及时传送到人社、税务部门。

(八)县督查委负责做好征缴工作的督促检查，定期对征缴情况进行排名通报，督促各乡镇(街道)加快工作进度，确保按期完成征缴工作任务。

六、工作要求

(一)明确任务，加强领导。各乡镇(街道)要高度重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集中征缴工作，把集中征缴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要成立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安排部署，抽调精兵强将，集中开展征缴工作，确保圆满完成集中征缴任务。

(二)强化宣传，营造氛围。在集中征缴活动中，各乡镇(街道)要通过发放宣传资料、进村入户宣传、出动宣传车等方式，大力宣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鼓励引导城乡居民早参保、多缴费、长缴费，提高城乡居民对政策的知晓率，最大限度争取理解支持，迅速掀起新一

轮城乡居民的参保热潮，推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征缴工作进行顺利。

(三)突出重点，完善措施。各乡镇(街道)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鼓励参保居民及早缴费、长期缴费和选择较高档次缴费，提高保障水平。建立和完善分片包干、定期通报、奖惩挂钩等行之有效的激励机制，形成乡镇(街道)干部包村、村(居)委干部包组、组干部包户的“三级联动”工作机制，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四)规范操作，提高效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征缴政策性强，涉及城乡居民切身利益，人社部门、税务部门要严格规范业务操作程序，保证办理渠道规范、畅通。要加强对集中征缴各个环节的监督、管理，不准个人存放大额现金、严禁开设个人账户存放资金，严禁多收少存，严禁挪用、坐支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五)加强督导，强化奖惩。集中征缴期间，县督查委不定期对各乡镇(街道)征缴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每周通报征缴排名情况。对领导重视、成效突出、参保登记率高、缴费率高的乡镇(街道)进行通报表扬，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乡镇(街道)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约谈党政一把手，扣除年终经济社会发展考评分值。为鼓励先进、鞭策后进，对完成目标任务的95%以上且位居前3名的乡镇(街道)分别补助15万元、12万元、8万元的工作经费，对完成目标任务的95%以下且位居后3名的乡镇(街道)分别扣减财力15万元、12万元、8万元。

附件：2020年各乡镇(街道)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任务表

附件

2020年度各乡镇(街道)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任务表

序号	乡镇(街道)	任务数(人)	备注
1	双庙街乡	16755	
2	马谷田镇	22046	
3	花园街道	17486	
4	泌水街道	15041	
5	羊册镇	32559	
6	黄山口乡	11329	
7	古城街道	9070	
8	郭集镇	23916	
9	付庄乡	16960	
10	王店镇	16657	
11	官庄镇	26890	
12	盘古乡	18678	
13	杨家集镇	20146	
14	高店镇	15436	
15	高邑镇	13839	
16	泰山庙镇	26836	
17	春水镇	19787	
18	象河乡	15306	
19	赊湾镇	18518	
20	贾楼乡	12342	
21	铜山乡	14930	
22	下碑寺乡	12228	
	总计	396755	

泌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泌阳县政府投资项目财政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泌政办〔2020〕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泌阳县政府投资项目财政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5月15日

泌阳县政府投资项目财政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财政监督管理，规范建设资金支付程序，合理控制建设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和《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全部或部分使用各类财政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纳入财政管理的各种政府性专项建设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资金、片区开发建设以及其他政府性资金建设的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财政监督管理（以下简称财政监管）是指财政部门对项目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以及项目从立项到竣工交付使用各个环节所进行的监督管理。

对纳入财政监管的项目，实行政府采购。与项目有关的建设、施工、勘察、设计、监理等单位按照本办法规定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财政监管属政府投资方履行的管理职责，不替代建设单位的项目管理职能和监理单位的监理职责，也不代行其他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对项目实施的监督和管理职能。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五条 参与项目设计论证。项目设计草案（包括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将设计草案送财政部门征求意见，财政部门重点对项目设计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经济合理性及设计深度等方面提出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应根据审查意见提请咨询、设计单位修改完善设计草案。

第六条 审查项目概（预）算。建设单位应将项目概（预）算相关资料送投资评审部门审查，投资评审部门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出具评审报告或评审意见书，作为财政安排项目资金预算及资金拨付的依据。

第七条 审批财政基建支出预算。每年初，项目单位通过部门预算编报项目支出预算，财政部门审查并按规定程序批准后，批复给项目单位。其中，政府

投资资金来源证明由财政部门出具，作为项目单位申报投资计划的依据。对其他资金来源投资的，应由相应部门或单位出具具有一定法律效力的资金到位保障证明。对资金来源未落实、到位无保障的项目，财政部门不得拨付有关资金。

第八条 审查招标文件。拟实施招标的项目，招标文件需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并报发改部门备案后，方可对外发布招标公告。

第九条 招标标底。项目招标标底造价(或拦标价)以投资评审部门出具的评审结论为依据。

第十条 对工程变更等进行评审认定。对项目中涉及追加投资的设计变更，均应在变更前，将设计变更内容在报审批部门的同时，到县财政局领取《建设工程变更审批表》，报政府审批同意后，方可按国家相关规定实施。

第十一条 审查工程价款结算。政府投资项目工程价款结算、竣工结算原则上由建设单位具体负责。经政府审批确需进行价款结算、竣工结算评审的，按程序报县投资评审部门进行评审。

第十二条 项目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项目在基建计划和资金预算下达后，对项目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建设单位不得自行在代理银行外另行开设基建帐户。

第十三条 对项目资金财务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财政部门应指导和督促建设单位按规定设立财务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做好帐务设置和账务管理等基础工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财政部门应对建设单位贯彻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情况以及项目资金筹集和使用效益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审查出

的相关问题，建设单位应根据财政部门处理意见及时整改。

第三章 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其提供审核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因提供虚假审核资料而造成损失的，将追究建设单位及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按本办法规定应提供审核资料而未提供的，或应征求财政部门意见而未征求意见的，财政部门应缓拨或停拨建设资金。

第十六条 对在项目建设中发现的违反财政管理规定的行为，财政部门按《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予以处理，触犯刑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对财政部门的审查结论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收到审查结论后 3 日内向财政部门提出书面意见，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财政部门应重新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查意见。项目建设单位应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开展工作，对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书面意见又拒不执行财政部门审查意见的，财政部门根据情况暂缓下达基本建设预算或缓拨、停拨建设资金。

第十八条 财政部门相关人员违反监管纪律、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政府投资损失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泌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泌阳县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泌政办〔2020〕2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泌阳县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5月18日

泌阳县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规范政府投资评审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先评审后预算、先评审后招标、先评审后拨付、先评审后批复”的政府投资项目监督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投资条例》《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河南省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驻马店市市级政府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政府投资评审，是指县投资评审中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运用专业技术手段，从工程经济和建设管理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安排、使用进行审查和评价的监督管理活动，是项目管理、预算安排、投资控制的重要措施。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政府投资项目，

是指全部或部分使用各类财政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纳入财政管理的各种政府性专项建设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资金、片区开发建设以及其他政府性资金建设的项目。

第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由县投资评审中心负责组织评审，不得向被评审单位收取任何费用。县投资评审中心根据工作需要采购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评审，所需费用由县财政全额安排解决。

第五条 县投资评审中心代表县政府履行政府投资项目的评审职责，不替代主管或建设单位的项目管理职能和监理单位的监理职责，也不代行其他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对项目实施的监督和管理职能。

第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应遵循依法依规、公平公正、高效廉洁的原则，严格评审标准，保证评审工作客观公正，切实提高政府投资综合效益。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县投资评审中心职责：

(一) 制定县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工作制度、业务规范和操作流程, 管理政府投资评审业务;

(二) 负责协调在政府投资评审工作中与项目主管部门、建设单位等方面的关系;

(三) 负责组织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评审, 并向县政府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

(四) 负责县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介机构的采购和管理。

第八条 项目主管部门职责:

(一) 及时通知项目建设单位配合县投资评审中心开展工作;

(二) 对评审结论中涉及项目主管部门的内容, 签署书面反馈意见;

(三) 根据评审结论, 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执行和整改。

第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职责:

(一) 配合县投资评审中心开展工作, 及时提供评审工作所需相关资料, 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时效性负责;

(二) 属政府投资的重大项目或特殊项目, 在接到县投资评审中心初审结论3日内, 要县向财政部门作出书面回复, 逾期不回复的, 视为同意初审结论;

(三) 根据评审结论, 按规定程序及时进行实施。

第三章 评审内容

第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内容:

(一) 项目概(预)算、竣工结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审核;

(二) 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合规性和基本建设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审核;

(三) 项目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或招标控制价审核;

(四) 工程建设支付合理性、准确

性审核;

(五) 政府采购及招投标情况审核;

(六)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及索赔情况审核;

(七) 财政部门委托的其他业务。

第十一条 县投资评审中心应提高效率, 加强绩效管理, 及时完成评审任务。

第十二条 政府重点、紧急项目实行预评审, 项目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预算的同时报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 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预评审, 待手续齐全后出具评审结论。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要求

第十三条 投资评审的程序:

(一) 项目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将需评审的事项报县政府审批后, 转县财政局进行投资评审;

(二) 县投资评审中心一次性告知项目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报送评审所需的资料, 并对评审资料的合规性、完整性进行审查。根据国家主管部门及地方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定额和工程技术规范, 对项目进行踏勘、核查、取证、计量、分析、汇总、稽(复)核, 在与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沟通的基础上形成初审意见, 报县政府审批;

(三) 县投资评审中心根据县政府的批示意见形成评审结论, 评审结论主要内容有项目概述、评审依据、评审范围、评审增减情况、合理化建议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四) 项目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按照评审结论执行。

第十四条 审查项目概(预)算。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管理程序, 项目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应将项目概(预)算相关资料送县投资评审中心审查, 项目概(预)算审查结论作为

安排项目资金预算及资金拨付的依据之一。

第十五条 审查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或招标控制价。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时，项目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将已确定资金来源的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或招标控制价报送县投资评审中心审查后，方能作为开标、评标、定标的依据。

第十六条 审查工程变更。政府投资项目涉及调高建设标准、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改变施工方案等确需追加投资的变更，应先履行审批程序和确定资金来源，再进行投资评审。

政府投资项目招标完成后必须进行的设计、施工等影响造价的变更，由招标人提出意见报县政府审批后，完善相关变更手续。累计变更投资原则上不超过合同价的10%；累计变更投资超过合同价10%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未经政府批准的设计、施工等影响造价的变更，不得列入项目竣工结算。

第十七条 工程竣工结算。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原则上由建设单位具体负责。

第十八条 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评审结论，是调整项目预算和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或招标控制价、拨付项目建设资金、办理工程价款结算等事项的依据。

第五章 评审质量控制

第十九条 评审项目实行评审质量终身责任制，评审人员对所审项目的质量终身负责。

第二十条 评审人员与被审项目有利害关系或有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一条 加强内部监督。县投资评审中心设立稽（复）核岗位，负责项

目评审的稽（复）核工作，对评审结果进行复审和抽查，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稽（复）核内容主要包括评审程序、评审依据、现场踏勘和测评、评审结果等；稽（复）核方式包括全面复查、重点复查、专项复查和专家咨询等。

第二十二条 县审计局对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质量进行监督。

第二十三条 评审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客观公正、廉洁自律，接受被评审对象及社会各界的监督，保证评审结果的准确性和公正性。

第二十四条 评审人员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工作时知悉的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与结果；不得将评审中取得的资料用于评审项目以外的事项。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评审人员违反监管纪律、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超出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项目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对其提供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因提供虚假资料而造成损失的，相关单位及人员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对在评审工作中发现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泌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泌阳县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 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 通 知

泌政办〔2020〕2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泌阳县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0年5月25日

泌阳县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 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43号）要求，深入实施全民健身战略，进一步提升我县体育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拓展体育产业发展领域，推动体育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促进体育消费优化升级，开创我县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新局面，根据《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驻政办〔2020〕23号）精神，结合我县体育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以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为本，健康优先，始终把维护人民健康权益放在第一位，把增强健康意识和科学健身理念、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需求、

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卫生健康体育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全面落实“将全民健身战略上升为国家战略”的重大决策，推动体育产业成为我县经济转型升级和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力量。不断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促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促进体育各项事业协调发展，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总体目标

全民健身活动深入开展，城市公共体育设施更加完善，青少年体育竞争力不断提升。强化体育产业要素保障，激发体育产业市场活力和消费热情，推动体育产业成为我县经济转型升级和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力量。到2022年基本建立产业结构明显优化、体制机制趋于完善，体育供给更加丰富、体育消费日趋活跃、富有特色的体育产业体系。

三、工作措施

(一)深入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以响应驻马店创建全民运动健身示范市为契机,推行“一县一特色、一乡镇一亮点”的总体工作思路,大力发展健身文化,全方位、多角度宣传全民健身、科学健身知识,推广和普及适应职工、青少年、妇女、老年人、残疾人等人群特点的广场健身操舞、登山、自行车、健身气功、太极拳、游泳、健步走以及足球、篮球、乒乓球、羽毛球、柔力球、毽球等健身活动,举办泌阳登山健身大会、泌阳国际马拉松系列赛事等大型群众健身活动,打造泌阳县全民健身特色品牌。

(二)强力推动青少年体育持续发展。建设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等各类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机构,加强各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建设,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选拔培养机制不断完善。加强体教结合,促进各级各类学校和体育部门共同培养运动员队伍,推动各运动项目植入当地中小学校;强化青少年三级训练网络建设,推动青少年业余训练,形成项目优势群。积极推动足、篮、排三大球发展,普及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田径、武术等运动项目,开展足球、武术进校园活动。学校保证学生在校期间每天不少于1小时体育运动时间,每年至少举办1次学校运动会,鼓励幼儿园每年开展亲子运动会。引进市场机制,编制青少年体育赛事目录,探索试行青少年体育赛事市场化运作模式。

(三)促进体育产业发展,拓宽体育消费渠道。积极构建以健身休闲、竞赛表演、体育培训为重点,体育产业基地为抓手,体育与相关产业互动发展,规模、结构、布局合理的体育产业发展格局。制定体育产业基地管理办法,建成体育产业培训场馆项目,培养体育产业

品牌,培育本地具有地方特点的体育产业。

(四)落实健康泌阳创建工作,推动康体结合、体医结合。选取不同人群进行长期跟踪,形成国民体质监测常态化机制,科学评估我县广大群众的健康状况,提供疾病早期筛查和健康风险评估服务,有针对性地制定健身方案,推广健身方法。探索医疗体检新模式,逐步将国民体质测试纳入医疗体检。支持有条件的医院开设运动门诊,开展健康咨询,开具运动处方,推行运动干预慢性病、运动促进健康理念,充分发挥运动健身在慢病防控、康复治疗等方面的重要作用,面向医务人员开展“运动处方”培训,探索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与健康服务新模式。

(五)破除体育发展体制机制障碍,引导社会力量进入体育领域,鼓励社会资本提供新增体育产品服务,鼓励社会组织参与体育管理和服 务,努力形成政府和社会共同推动体育事业发展的良好局面。

(六)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站等各类媒介广泛开展宣传动员,形成具有鲜明地域特色的体育产业发展模式和体育消费氛围。

四、任务分解

(一)推进“放管服”改革,激发市场活力

1. 推进全县单项体育协会改革。各协会主办的体育赛事活动资源、培训项目等,符合条件的要通过公开方式交由市场主体承办。鼓励将赛事活动承办权、场馆运营权等通过产权交易平台公开交易。(县卫健体委负责)

2. 完善赛事管理服务机制。制定体育赛事活动办赛指南、参赛指引,明确举办赛事的基本条件、标准、规则和各

相关主管部门的责任。建立跨部门的体育赛事活动综合服务机制或例会制度。为赛事活动承办方申请许可提供便利。改进商业性体育赛事活动的安全管理措施。(县卫健体委、县公安局负责)

3. 推进场馆运营管理改革。推进公共体育场馆“改造功能、改革机制”工程。政府投资新建体育场馆应委托第三方企业运营，不再单独设立事业单位管理。(县卫健体委负责)

4. 推动公共资源向体育赛事活动开放。围绕可利用的水域、空域、森林、草地等自然资源，综合考虑生态、防洪、供水安全等因素，分类制定允许开展的体育赛事活动目录，明确申请条件和程序。(县卫健体委、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园林绿化中心、县机关事务中心、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负责)

(二) 落实产业政策，优化发展环境

5. 落实已有税费政策。体育企业符合现行政策规定条件的，可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小微企业财税优惠等政策。体育场馆自用的房产和土地，符合税法规定的，可按规定享受有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鼓励通过谈判协商、参与市场化交易等方式，确定体育场馆及健身休闲设施使用电气热的价格。(县税务局、县发改委负责)

6.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推动体育赛事转播权市场化运营。支持各类体育协会采用冠名、赞助、特许经营等方式开发其无形资产。(县卫健体委、县财政局负责)

7.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进一步拓宽体育产业投融资渠道，拓展体育消费企业信贷业务和金融服务，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将体育企业纳入支持范围。鼓

励保险机构积极开发相关保险产品。(县财政局、县人行、县银保监组、县发改委负责)

(三) 促进体育消费，强化发展动力

8. 优化体育消费环境。完善体育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加大对体育市场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打击力度，规范体育市场秩序。(县卫健体委、县发改委、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9. 完善鼓励消费政策。鼓励各地采取灵活多样的市场化手段促进体育消费，丰富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延长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时间，鼓励开发健身产品、提供体育培训服务。(县卫健体委、县发改委负责)

10. 培养终身运动习惯。实施全民健身行动，积极营造健身氛围，创新健身活动形式，举办好全民健身日、泌阳国际马拉松赛等群众性体育活动，努力打造百姓身边的健身组织和“15分钟健身圈”。落实运动水平等级评定制度，根据不同项目、年龄段特点，培养健身技能，增强体育消费粘性，激活健身培训市场。探索实行学生运动技能标准达标评定制度，推动每名学生熟练掌握至少1项终身受益的运动技能。广泛开展各级学校体育联赛。(县卫健体委、县教育局负责)

(四) 加强场地设施建设，拓展体育消费空间

11. 优化体育产业供地。在编制我县国土空间规划时要统筹考虑体育用地布局，在安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时，加大对体育产业新增建设用地的支持力度。利用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存量房产、土地兴办体育产业，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按划拨方式办理用地手续，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办理。(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负责)

12. 因地制宜建设体育设施。鼓励各

类市场主体利用工业厂房、商业用房、仓储用房等既有建筑及屋顶、地下室等空间建设改造成体育设施，并允许按照体育设施设计要求，依法依规调整使用功能、租赁期限、车位配比及消防等土地、规划、设计、建设要求，实行在五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合理利用公园绿地、市政用地等建设足球场、篮球场、排球场、健身步道等体育设施，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建设并依法按约定享受相应权益。已交付的体育设施由体育部门履行监管职责，确保落实体育用途。(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园林绿化中心、县卫健体委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13. 加大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力度。组织实施全民健身提升工程，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和省级资助全民健身工程项目，支持全民健身和体育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开展社会足球场地设施建设专项行动。(县发改委、县卫健体委、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14. 推动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开放。在政策范围内采取必要激励机制，支持中小学对校园体育场地设施进行社会通道改造，在课余时间和节假日向社会开放；不具备改造条件的，也应保证在课余时间和节假日向本校师生开放；新建的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应在规划设计时，创造向社会开放的条件；鼓励以购买服务方式引入专业机构运营管理。严格执行学校安全管理措施，确保校园安全。(县教育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卫健体委、县自然资源局负责)

15. 规范体育场馆公共安全服务供给。落实体育场馆安保等级评价制度。

制定相关安保标准，分级分类明确体育赛事安全设施和安保人员装备配备要求，推动安保业务市场化、专业化发展。到2022年，大型体育场馆全部完成安保等级评价。(县公安局、县卫健体委负责)

(五) 建设产业发展平台，壮大市场主体

16. 建设体育产业发展平台，发挥政府资金引导带动作用。研究设立由政府出资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的体育产业投资基金。促进各类体育组织与体育企业合作，打造一批知名企业和自主品牌。鼓励符合条件的中小体育企业服务平台申报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县卫健体委、县财政局、县发改委、县科工信局负责)

17. 推动体育社会组织发展。体育社会组织符合直接登记条件的，可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办理登记。重点扶持一批运行良好、积极作为的基层体育组织。(县卫健体委、县民政局负责)

(六) 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体育用品消费

18. 提升体育服务业比重。大力培育健身休闲、竞赛表演、场馆服务、体育经纪、体育培训等服务业态，创新商业模式，延伸产业链条。力争到2022年，体育服务业增加值占体育产业增加值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加强体育服务业质量监测。(县卫健体委、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19. 推动体育赛事职业化。丰富体育赛事活动，打造一批主题鲜明的体育消费活动品牌，不断释放体育消费活力，鼓励有条件的运动项目举办职业赛事，合理构建职业联赛分级制度。支持成立各类职业联盟。支持校际体育赛事发展，探索商业化运营模式。(县卫健体委、县教育局负责)

20. 大力发展“互联网+体育”。推动

电子商务平台提供体育消费服务。支持以足球、篮球、自行车、赛艇等运动项目为主体内容的智能体育赛事发展。(县卫健体委负责)

(七)发挥区域资源优势，促进协调发展

21. 促进区域特色体育产业发展。充分发挥我县山水资源优势，促进体育与文化旅游产业的融合，积极引导足球、山地户外、水上、汽车摩托车等运动项目产业合理布局。分项目制定产业发展规划，加强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开发一批以登山、马拉松、摩托车、汽车越野等为代表的户外运动项目。(县卫健体委、县发改委负责)

(八)实施“体育+”行动，促进融合发展

22. 推动体医融合发展。促进体育产业发展与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将体育产业发展核心指标纳入卫生城市建设标准体系。鼓励医院培养和引进运动康复师，开展运动促进健康指导，推动形成体医融合的疾病管理和健康服务模式。完善国民体质监测指标体系，将相关指标纳入居民健康体检推荐范围。为不同人群提供有针对性的运动健身方案或运动指导服务，推广科学健身，提升健身效果。加强针对老年群体的非医疗健康干预，普及健身知识，组织开展健身活动。(县卫健体委、县民政局负责)

23. 鼓励体旅融合发展。推动体育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实施体育旅游精品示范工程，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体育旅游精品线路、精品赛事和示范基地。规范和引导体育旅游示范区建设。将登山、徒步、越野跑等体育运动项目作为发展森林旅游的重要方向。(县文广旅局、县林业局、县发改委、县卫健体委负责)

24. 加快体教融合发展。通过政府购

买服务等方式，引进专业教练员、退役运动员、体育培训机构等为学校体育课外训练和竞赛提供指导。鼓励将体育基地、运动营地等纳入青少年研学基地。完善学校体育教学、训练和竞赛体系，支持学校与体育部门建立运动员共同培养机制。以游泳、田径等项目为试点，将教育部门主办的符合要求的赛事纳入运动员技术等级评定体系。(县教育局、县卫健体委负责)

25. 做好体育产业统计工作。开展体育产业统计监测，到2022年，基本形成及时、全面、准确的体育产业数据定期发布机制。(县卫健体委，县统计局负责)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对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的统一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将全民健身和促进体育消费作为重要的工作任务来抓，建立健全全民健身和促进体育消费的引导促进机制，不断提高体育消费水平。

(二)加强部门协调

加强部门沟通协调，建立发改、卫健体、公安、财政、教育、自然资源、住建、城市管理、园林绿化、交通运输、民政、税务、水利、科工信、市场监管、林业、文广旅、人行、银保监等多部门参与的体育产业工作沟通平台和协调机制，不断完善全民健身和促进体育消费政策体系，加大体育场地设施用地及水电气热政策落实力度。打击体育消费的违规行为，加大对体育领域相关主体失信联合惩戒力度，维护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体育消费市场秩序。

(三)加强统计监测

建立全民健身和促进体育消费市场统计监测制度。逐步开展对居民体育消费市场的统计监测，整合与共享有关部

门的数据资源，掌握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的规模和结构变化，加强对体育消费发展特征和趋势的分析研判，为进一步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提供决策依据。

(四) 加强督导检查

县卫健体委、县发改委要加强对本

方案落实情况的跟踪问效及督导检查。各有关单位要强化责任落实，加强协同联动。各单位要建立相关协调机制，强化政策衔接，做到思想重视、责任到位、措施有力、确保实效。

泌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泌阳县农村教师住房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泌政办〔2020〕2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泌阳县农村教师住房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0年4月20日

泌阳县农村教师住房建设工作 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和驻马店市委、驻马店市政府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决策部署，切实解决好农村教师住房建设问题，促进我县农村教师安心从教，经调查研究，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驻马店市委、驻马店市政府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决策部署，以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创新型教师队伍为目标，县委、县政府决定采用多种形式和渠道解决农村教师住房问题，改善农村教师住房条件，确保农村教师留得住、稳得住。

二、总体要求

(一) 基本原则

1. 坚持实物分配为主、货币补贴为辅，因地制宜、分类有序解决农村教师住房问题；
2. 坚持市场化运作、政策性优惠，充分体现对农村教师的关怀爱护；
3. 坚持自愿原则，引导农村教师结合自身需要选择购买或租住；
4. 坚持选址合理、设计优良、节能环保，确保建设品质。

(二) 目标任务

根据驻马店市农村教师住房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从2020年起，利用3—5年时间，通过建设商品住房、发放购房补贴等多种方式，稳妥有序满足我县农村教师基本住房需求。按照我县

农村教师优惠商品房住房建设规划，2020年建成100套、2021年建成130套、2022年建成170套、2023年建成200套，四年共建设600套。

三、保障对象

全县乡镇（不包括县城所在乡镇）及以下学校（含教学点）在编在岗教师，实施过程中可优先考虑无房、生活困难农村教师。

四、解决方式

我县结合本地实际，因地制宜选择以下方式解决农村教师住房问题：

（一）根据当地农村教师住房需求，积极谋划建设农村教师住房项目，通过实物方式向符合条件的农村教师提供商品住房，每套面积不超过120平方米，原则上每平方米价格比同地段同品质商品房优惠不低于1000元，或结合当地实际按不低于20%的优惠幅度向农村教师提供商品住房。

2020年全县规划向符合条件的农村教师提供优惠商品住房100套、2021年规划提供130套、2022年规划提供170套、2023年规划提供200套。享受商品住房的农村教师必须在农村学校工作一年以上。此类商品住房可按照普通商品住房规定程序办理网签备案和不动产登记，自取得不动产权证之日起五年内不允许上市交易。

（二）结合农村教师需求和意愿，在县城中心区和镇中心区寻找合适的房源，组织符合条件的农村教师进行团购，团购价格原则上每平方米比同地段同品质商品房优惠不低于1000元或不低于20%。自取得不动产权证之日起五年内不允许上市交易。

（三）参照人才公寓方式，由政府投资建设或回购部分市场房源作为教师公寓，提供给符合条件的农村教师租住。租金标准可与市场租金保持合理差价，

动态调整。将符合条件的农村教师纳入当地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范围，按照我县公租房政策执行。

农村教师住房项目选址结合教师意愿安排在泌阳县城城区，或安排在基础设施条件较好、相对集中、便于生活的乡镇政府所在地。项目依据城乡规划，按照交通便利、环境优美、配套齐全的原则进行选址和建设，便于教师居住生活。

五、支持政策

（一）**明确实施主体。**农村教师住房项目、教师公寓等由县政府托地方国有平台公司组织建设，负责项目前期谋划、资金筹措、征地、报建等相关工作。

（二）**确保用地供应。**我县政府将根据当地农村教师住房年度建设任务，编制土地供应计划。农村教师住房项目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单独组卷、随报随批。储备土地和收回使用权的国有土地，可优先用于农村教师住房项目建设。农村教师住房项目建设用地可采取“限房价、竞地价”的方式出让，挂牌出让底价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价，土地出让金按合同约定可采取分期方式缴纳。建成的住房按照限定销售对象、限定销售价格的原则销售。在办理不动产登记时，实行“靠前”服务，加快办理。

（三）**拓宽资金渠道。**县政府将根据选择的建设方式，积极筹措资金，加大投入力度。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通过直接投资、间接投资、参股、委托代建等多种方式参与农村教师住房项目建设，并积极落实民间资本参与社会事业的相关支持政策。鼓励金融机构为农村教师住房项目提供低息贷款支持。强化农村教师住房项目销售（预售）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

（四）**落实税费优惠政策。**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对批准设立的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能免则免，

不能免除的可结合实际，按照权限能减则减、能降则降、能缓则缓。鼓励金融机构、公积金管理机构为教师购房提供商业按揭贷款、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

(五) 确保项目品质。农村教师住房项目应坚持科学规划、高质量建设、高水平管理。项目设计要美观大方，外观整体有明确标识，容积率原则上不高于 2.6；户型以两室两厅、三室两厅为主，确保设计合理、功能齐全。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商业服务等配套设施与住宅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切实加强教师住房项目质量安全监管，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六、组织实施

(一) 强化主体责任。切实落实县政府主体责任，负责组织实施，成立由县级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工作推进领导小组，成立由县教育局、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县金融办、县住房公积金工作办公室等部门组成的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农村教师住房建设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在充分调研、核准需求的基础上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抓好住房建设，确保取得实效。

(二) 明确部门职责。县教育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农村教师住房情况调查，确定保障对象、需求数量和类型、时序安排、上报进度等。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根据年度建设任务，做好项目立项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将与农村教师住房项目有关配套基础设施纳入本地基础设施专项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加强监督检查。财政部门负责根据县政

府确定的建设方式，统筹做好相应的资金筹措、奖补等工作，加强财政资金监督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农村教师住房项目的规划手续办理、土地挂牌出让、不动产登记工作；对农村教师住房项目建设涉及的新增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予以统筹安排。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加强对农村教师住房项目、教师公寓等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竣工验收等环节的管理和监督指导，做好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管工作；加强农村教师住房项目交易合同网签备案和预售资金监管。金融管理部门负责落实农村教师住房项目建设信贷支持和个人住房贷款支持政策。

(三) 加强绩效监督。加强对农村教师住房工作的绩效评价，定期对农村教师住房工作进行督促，对资金土地不落实、政策措施不到位、建设进度缓慢、质量安全问题突出的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进行约谈问责。

(四) 建立长效机制。结合本地农村教师队伍流动情况，建立健全农村教师住房建设、分配、使用、退出等长效机制，加强农村教师住房管理，促进农村教师队伍稳定。

(五) 加强信息沟通。教育部门要动态掌握各地农村教师住房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总结经验做法，推动工作开展。

附件：泌阳县 2020 年-2023 年农村教师住房规划表

附件：

泌阳县 2020—2023 年农村教师优惠商品住房规划表

县 区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合计
泌阳县	100	130	170	200	600

泌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 实施意见

泌政办〔2020〕2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驻政办〔2020〕24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就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托育服务）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需求和问题为导向，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完善全面两孩配套政策，建立和完善促进托育服务发展的政策法规体系、服务标准体系、支持保障体系和监督管理体系，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开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群众按政策生育，逐步满足育龄群众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需求，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广大家庭和谐幸福、经济社会持续发展，为助推健康泌阳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二、基本原则

（一）家庭为主，托育补充。儿童监护抚养是父母的法定责任和义务，家庭对婴幼儿照护负主体责任。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重点是为家庭提供科学养育指导，并对确有照护困难的家庭或婴幼儿提供必要的服务。

（二）政策引导，规范发展。积极应对人民群众对托育服务的需求，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鼓励支持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个人举办托育机构，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强化政策引导和统筹引领，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积极性，大力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优先支持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三）优化服务，方便群众。积极营造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社会环境，加大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对行政许可的办事流程、制式文件和办事指南进行公示，做好托育机构申办程序的解释和指导工作，为人民群众提供便利的服务。

（四）安全健康，科学规范。按照儿童优先的原则，最大限度地保护婴幼儿，确保婴幼儿的安全和健康。遵循婴幼儿成长特点和规律，促进婴幼儿在身体发育、动作、语言、认知、情感与社会性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五）属地管理，分类指导。在地方政府领导下，从实际出发，综合考虑城乡、区域发展特点，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工作基础和群众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

三、发展目标

（一）试点先行。在古城街道、花园街道先行试点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

(二)稳步发展。2021-2022年,逐步扩大试点范围,稳步推进我县托育服务规范化、科学化发展,打造一批能满足育龄家庭需求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三)全面提升。到2025年,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法规体系和标准规范体系基本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明显提升。

四、主要任务

(一)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

全面落实产假政策,用人单位要严格按照《劳动法》和《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落实女职工产假政策及配偶的陪护假政策,为婴幼儿照护创造便利条件。

加强对家庭的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鼓励各乡镇(街道)为本辖区适龄婴幼儿家庭提供免费科学育儿指导服务,通过入户指导、亲子活动、家长课堂等方式,利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为家长及婴幼儿照护者提供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服务,增强家庭的科学育儿能力。

切实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妇幼保健服务工作,为婴幼儿家庭开展新生儿访视、膳食营养、生长发育、预防接种、安全防护、疾病防控等服务。

责任单位:县卫健体委、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妇联、县总工会、团县委、县计生协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加强托育机构规划建设

1.科学统筹规划。各乡镇(街道)要根据城乡规划、常住人口规模和人口结构变化,科学规划建设托育机构。

新建居住区和旧城改造居住区要按

照有关标准和规范,同步规划、建设与常住人口相适应的托育机构,新建、扩建、改建一批托育服务机构,满足群众的基本托育需求。

城镇托育机构建设要充分考虑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婴幼儿的托育需求。

在农村社区综合服务建设中,统筹考虑托育服务设施建设。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民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规范化建设托育机构。各类托育服务机构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标准规范,具有完备齐全的配套设施。托育机构室内装修符合安全、卫生、环保、消防等要求,按照消防法规、消防技术标准要求设置安全疏散通道、消防设施器材,配备防寒保暖、防暑降温等基本设施。

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消防大队、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实施登记备案制度。一是举办事业单位性质的托育机构的,向县级以上机构编制部门申请审批和登记。二是举办社会服务机构性质的托育机构的,向县级以上民政部门申请注册登记。三是举办营利性托育机构的,向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四是申请举办托育服务机构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由事业单位出资举办的,其上级主管单位应当加强监管;由国有控股企业投资举办的,其国有资产负有监管职责的机构应当加强监管。五是托育服务机构经核准登记后,应当及时将有关登记信息抄送卫健体委备案。现有托育机构,应符合机构

设置标准,主动注册登记、备案。

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市场监管局、县民政局、县卫健体委

(三)规范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机构

充分发挥本县幼儿园资源优势,鼓励有条件的小区在新建配套幼儿园的同时,落实托班的建设要求,满足举办托班的用房需求;通过改建、扩建幼儿园,增加托班的资源供给;鼓励民办幼儿园开设托班,招收2-3岁的婴幼儿,为其提供托育服务。

支持社会组织、企业和个人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引导支持举办者在居住社区举办非营利性托育服务机构,为社区居民提供更多公益性、福利性托育服务。根据3岁以下婴幼儿家庭的实际需求以及场地、供餐等条件,提供全日制、半日制或计时制等照护服务。

支持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鼓励用人单位积极利用现有资源建设相应规模的照护机构,解决本单位职工子女照护问题。同一办公区的多家单位,可以采用多种方式联合提供照护服务,满足单位内职工适龄子女的照护需求。

鼓励社区资源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社区服务体系。按照社区适龄人口数,合理规划和布局,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场所及亲子活动设施,具体可委托符合条件的婴幼儿照护机构承接公益性照护服务。

责任单位:县卫健体委、县自然资源局、县教育局、县发改委、县民政局、县总工会、县财政局

(四)推进人才队伍专业化

1.加大托育专业人才培养力度。鼓励和支持中等职业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开设托育服务相关专业,依据国家培养目标和培养计划,合理确定招生规模、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将安全照护等知识和能力纳入教学内容,丰富实践教学环节,注重托育服务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加强专业素养培养,提升实践能力,加快培养托育服务相关专业人才。依法保障从业人员合法权益,建设一支品德高尚、富有爱心,敬业奉献、素质优良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队伍。

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教育局

2.加强托育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教育。把托育服务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作为岗前入职、在岗及转岗培训中的必修课,主要内容应包括职业规范、职业责任、心理健康和安全意识等职业素养。加强托育服务从业人员的优秀事迹宣传,树立行业标兵,营造尊重托育服务从业人员的良好社会氛围。

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教育局

3.落实托育从业人员资格准入。一是从业人员需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标准的要求,具有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二是托育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三是对虐童等行为实行零容忍、并纳入个人征信管理体系,对相关个人和直接管理人员实行终身禁入。

责任单位:县卫健体委、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

(五)加强托育机构监督管理

1.明确机构主体责任。各类托育服务机构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必须符合国

家、省相关标准和规范，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并对婴幼儿的安全和健康负主体责任。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体委

2. 强化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安全保障和责任追究制度，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规章制度落实到位。一是整合执法力量，组织市场监管、消防、公安、卫健体、教育、人社、民政等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开展综合执法。二是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做好事前、事中、事后监督。托育服务机构发生安全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大队、县公安局、县卫健体委、县教育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

3. 发挥群团组织作用。要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计生协会等组织的社会监督职能作用，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关注婴幼儿身心健康，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责任单位：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计生协会

4. 完善群众监督渠道。各类托育服务机构应当成立家长委员会，接受家长的监督。家长委员会运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服务过程加强监督，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向监管部门举报。

责任单位：县卫健体委、县市场监管局、县民政局、县公安局

5. 加强安全服务监督管理。新建、改建、扩建托育机构，应符合《托儿所、

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和国家相关抗震、消防标准的规定。托育机构主出入口、幼儿生活及活动区域等，应安装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确保监控全覆盖，录像资料保存90天以上。托育机构物防技防制度建设应借鉴公安部、教育部《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试行)》(公治(2015)168号)有关规定，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加强监管，严防事故发生。

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

6. 建立质量评估体系开展动态管理。县卫健体委联合相关监管部门共同研究建立托育服务机构等级评价标准，组建托育服务机构评估委员会，定期联合监管部门对托育服务机构进行质量评估，实施动态管理，评估结果定期向社会公布，有效保障婴幼儿照护服务质量。建设一批标准化托育机构，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不断提高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

责任单位：县卫健体委、县市场监管局、县民政局、县公安局

(六) 健全政策支持保障

1. 加强政策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通过采取提供场地、减免租金等政策措施，加大对社会力量开展托育服务、用人单位内设托育服务机构的支持力度。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发改委、县财政局

2. 加强用地保障。将托育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并优先予以保障，农用地转用指标、新增用地指标分配要适当向托育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用

地倾斜。要将需要独立占地的婴幼儿托育服务设施和场地建设布局纳入相关规划。鼓励利用低效土地或闲置土地建设托育服务机构和设施。对托育服务设施和非营利性托育服务机构建设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 加强社会支持。加快推进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和母婴设施的建设和改造,为婴幼儿出行、哺乳等提供便利条件,营造婴幼儿照护友好的社会环境。鼓励支持相关企业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装备开发与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的产品,产品必须经过严格的安全评估和风险监测,切实保障安全性。

责任单位:县卫健体委、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

4. 加强价格税收优惠保障。采取政府补贴、行业引导和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等方式,因地制宜做好公共活动区域的设施和部位改造,为婴幼儿照护创造安全、适宜的环境和条件。一是对托育服务机构的用水、用电、用气实行居民价格。二是符合条件的托育服务机构,予以免征增值税;可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经认定后,可按照规定享受非营利组织有关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三是企事业单位设立托育机构的,单位职工托育子女所产生的费用作为职工福利费支出,可在税前予以扣除。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税务局

五、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县直有关单位要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政治站位,加强婴幼儿托育服务的组织领导,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通过保障用地、提供场地、减免租金、落实税费优惠、金融支持、政府购买服务等政策措施,加大对社会力量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支持力度,加快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建设,着力解决重点难点问题,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健康发展。

(二) 加强部门协作。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由县卫健体委牵头,发改、教育、公安、民政、人社、自然资源、住建、消防、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对托育服务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建立多部门托育服务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工作推进中的重大事项和问题,完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行业学会协会的作用,加强社会监督,强化行业自律,有力推进婴幼儿托育服务健康发展。

(三) 加强宣传引导。宣传部门和主流媒体要积极宣传托育服务相关政策,加强正面引导,形成良好氛围。要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手段加大宣传力度,努力提高群众认知度,营造婴幼儿照护良好的社会环境。

2020年6月1日

政府工作报告

——2020年4月30日在泌阳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上

泌阳县人民政府县长 魏华伟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一、2019年工作回顾

2019年，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全县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经济社会呈现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较好完成县人大十四届三次会议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全年完成生产总值285.8亿元、增长6.7%，固定资产投资完成95.3亿元、增长12.3%，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03.3亿元、增长11.3%，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7亿元、增长15%，财政一般预算支出68.5亿元、增长18.3%。我县在全省105个县域高质量发展考评中居第27位。

一年来，我们坚持调结构、促转型，产业发展提质增效。产业集群优势更加明显。全国畜牧业工作会议现场观摩活动、全省现代农业产业园工作推进会议在我县举行。夏南牛入选中国农业品牌目录。夏南牛原种场被国家农业农村部授予国家肉牛核心育种场。夏南牛产业园内肉牛屠宰、3万吨冷库、牛血生物制剂和牛肉熟食加工等项目投产运营，获批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夏南牛产业集群实现产值150亿元。食用菌产业园内投资12亿元的金宝师食品加工、投

资16.5亿元的鲜菇坊食用菌高科技产业园等项目加快建设，河南省第一家、全国第二家食用菌院士工作站挂牌设立，食用菌种植2.8亿袋、鲜品总产量达到40万吨，实现产值80亿元，出口创汇2亿美元，我县被评为河南省十大食用菌主产基地县。电子产业园内富凯电子、斯玛特锂电池等项目稳步推进。65个省、市重点项目完成投资499亿元，超年度计划36%。在全市产业集聚区暨项目建设观摩评比中位居第一。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32家、市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3家，招引高层次人才243人。“夏南牛之父”祁兴磊荣获全国十大最美科技工作者。**现代服务业发展更加多元。**商务中心区碧桂园城市综合体、洲业国际汽车城等13个项目加快推进，引进广州邦达、上海普道等5家总部经济企业，晋升省一星级商务中心区。现代物流园区投资15亿元的汇融物流建成运营。新建村级电商服务点66个、乡级物流配送中转站19个。房地产投资31.2亿元、增长13.1%，销售商品房45.14万平方米。金融业稳步发展，81家企业获贷3.17亿元，奇恒皮革等23家企业在新四板挂牌。推进文化旅游业融合发展，接待游客330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4.5亿元。**现代农业发展更加稳固。**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2.3万亩。完成国家粮改饲试点项目6万亩。代表全市接受国家农业综合标准化示范市创建验收，农业综合标准化工作位居全市第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达到2282家，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增加

到 39 家。

一年来，我们坚持强功能、提品质，城乡发展协调推进。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战略，城市建设和管理工作连续七年位居全市前列。**城市配套功能不断完善。**完成 42 个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56 个城市提质项目全部纳入省百城建设项目储备库。新建改建花园路东段、行政路等道路 13 条。新建改造供排水管网 24.2 公里、燃气管道 26 公里。城市供热、垃圾焚烧发电等项目加快实施。县文化艺术中心基本建成使用。泌水河、梁河生态治理持续推进。建成人民公园、月儿湾公园等 7 个公园游园，新增绿地面积 61.27 公顷。**城市精细化管理有力有效。**扎实开展“九城联创”活动，河南省文明县城重创验收取得较好成绩。推进交通秩序、门头牌匾、“蜘蛛网”“两违”等专项治理，设置便民服务点 12 个，新增停车位 1870 个，拆除违建面积 3 万平方米。加强数字化城管平台建设，智慧城市建设取得新成效。**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编制完成《泌阳县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建成 7 个省级人居环境示范村和 32 个市级示范村。通过省政府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达标验收。完成 4 万户农村户厕改造。建成通村入组公路 121.1 公里、桥梁 16 座 725.28 延米、行政村通客车候车亭 160 个。完成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36 处，受益人口 11.19 万人。我县被省政府表彰为河南省红旗渠精神杯竞赛活动先进集体。

一年来，我们坚持重精准、补短板，脱贫质量不断提升。严格落实“四个不摘”，以脱贫攻坚“回头看”为抓手，累计脱贫 2.9 万户 7.33 万人，102 个贫困村全部脱贫摘帽，我县退出省级贫困县行列。**政策保障持续落实。**围绕“两不愁三保障”，进一步加大建档立卡贫困对象扶持力度，落实贫困对象“两免两保”制度和重症慢性病患者门诊就医补助、

住院财政兜底制度，惠及贫困人口 2.82 万人。累计资助学前到高中阶段学生 1.39 万人次，发放资助金 1206.39 万元。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的贫困对象 1.05 万人、补贴 737.87 万元。贫困户危房改造全部清零，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做法被国家发改委在全国推广。**产业扶贫持续强化。**统筹抓好龙头企业、产业到户、电子商务、金融扶贫等带贫工作，实施产业发展类项目 258 个，带动 2.94 万贫困户稳定增收。新扶持 184 个村发展集体经济，集体经济覆盖率 95%。“三个到户到人”产业扶贫模式入选省脱贫攻坚暨乡村振兴培训班教学内容。**管理机制不断完善。**整合各类财政涉农资金 2.66 亿元，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管理成效明显。加强项目建设与管理，完成产业基础、保障类扶贫项目 501 个。建立县乡村三级跟踪监测体系，新纳入建档立卡贫困户 85 户 250 人、排查边缘户 1278 户 3728 人。加强驻村帮扶管理，完成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省市脱贫攻坚成效考核等反馈问题整改，脱贫成效进一步巩固。

一年来，我们坚持治污染、抓创建，生态环境更加优化。继我县被命名为省级生态县后，又被命名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环境质量明显提升。**PM_{2.5}年均浓度 47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7.8%，PM₁₀年均浓度 81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5.6%，优良天数 232 天，均位居全市前列。空气质量和饮用水源地、出境断面水质等各项指标达到近年来最好水平。**专项整治深入开展。**抓好“三散”治理，实施食用菌和烟叶生产煤改电、煤改气试点工程，持续开展打击非法开采加工运输砂石、饮用水源地保护、违建别墅整治等专项行动，排查整治“散乱污”企业 461 家，改造 210 座电能炕房，完成洁净取暖“双替代”8203 户，清理非法采砂点 236 个。中央、省、市

环保督察巡察反馈问题全部整改到位。**基础功能日益完善。**完成163家工业企业排放治理项目。19个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全部建成并联网运行,空气质量监测预警体系全面建立。石材区面源超磁水体净化治理工程全面竣工。完成春水、郭集等5个乡镇污水处理站主体工程建设。完成宋家场水库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启动三山水库备用应急水源地建设。**生态建设取得突破。**铜山湖国家湿地公园、省级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通过验收。完成国土绿化11.69万亩,马谷田镇河南村等8个村被授予国家森林乡村,高邑镇谭园村等10个村被授予省级森林乡村,县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被命名为全国森林防火工作先进单位。《河南省泌阳县石材生产基地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总体规划》批准实施,完成矿山绿色修复3万亩。全省机制砂推广应用现场会在我县召开。

一年来,我们坚持激活力、优环境,改革开放全面深化。重点改革进一步推进。加快推进“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改革,县乡村三级便民服务体系全面建立,县政务服务中心建成并搬迁入驻,县级审批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98.78%。推进证照分离、“多证合一”和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新登记各类市场主体6802户。完成农村房地一体登记和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县乡机构改革全面完成。**开放招商进一步扩大。**修订完善招商引资奖惩办法,采取领导招商、产业链招商、驻地招商等方式,引进投资12亿元的汇融箱包城项目、投资6.5亿元的食用菌果蔬休闲食品项目等亿元以上项目16个,合同投资92.5亿元,实际到位26亿元。实际利用外资4340万美元,增长14.7%。完成外贸进出口5.45亿元,增长85.65%。**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出台《泌阳县助推民营企业发展壮大实施办法》,非公有制企

业发展到1658家,实现增加值102.5亿元。落实企业减税降费8201万元。实行企业服务日、宁静日和联审联批联办等制度,涉企问题解决率100%。

一年来,我们坚持增投入、破难题,民生福祉持续增进。完成省、市民生实事,民生支出48.6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1.2%。**社会保障体系持续完善。**新增城镇就业9528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分别为52.8万人、78.16万人。残疾人“两项补贴”全面落实。完成14个乡镇敬老院标准化改造,全市敬老院建设管理推进会在我县召开。新开工泌水、花园、古城棚改安置房1592套,建成1302套。**公共服务体系持续完善。**新建13所幼儿园和新时代国际学校、第三十七小学,完成15所农村寄宿制学校改扩建项目。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无证幼儿园及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成效明显。县一高暨体育馆项目启动建设。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被评为全省首批中职双高工程建设学校。第二届中国泌阳国际马拉松比赛成功举办。抓好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组建两个医疗健康服务集团,我县被确定为国家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试点县。县人民医院通过“二甲”医院验收。新县人民医院正在建设,新县妇幼保健院基本建成,完成42个标准化村卫生室建设。完成5个乡镇、71个行政村文化活动中心建设,乡村两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实现全覆盖。**社会治理体系持续完善。**圆满完成新中国成立70周年维稳任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阶段性成效、综合成绩位居全市第一,民族宗教工作进一步加强,信访稳定、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向好,我县被评为全市食品安全工作优秀县,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

一年来,我们坚持转作风、提效能,自身建设得到加强。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扎实开展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落实“两个维护”。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成效。自觉接受人大工作监督、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办理人大代表建议61件、政协提案71件。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加强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着力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退役军人、审计、统计、气象、人防等工作取得新成绩。特别是我们以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为契机，开展多种形式纪念活动，激发了全县上下的爱国热情、奋斗热情。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取得的成绩，是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县委带领全县人民团结奋斗的结果，是县人大、县政协监督支持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县政府，向全县人民，向全体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各人民团体，向在我县创业发展的投资者、建设者和广大企业家，向所有关心支持泌阳发展的各界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我们也要清醒看到，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是：经济总量小，运行质量还不够高，财税收支矛盾突出。产业层次低，缺少个头大、拉动能力强、产业关联度深的龙头企业，新兴产业占比较小，创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驱动作用有待加强。城镇化水平较低，城市功能品质有待进一步提升，农村人居环境问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城乡融合发展还有差距。脱贫攻坚、污染防治、安全生产仍有薄弱环节。教育、医疗、出行等方面还有群众不满意的地方。营商环境不够优化，企业融资难、用工难等问题尚未有效解决。政府职能转变还不到位，个别部门服务意识不强、服务效率不高等问题依然存在。

对此，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勇于担当，认真加以解决。

二、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做好今年政府工作意义重大、任务艰巨。当前，世界经济环境更加复杂，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冲击不容忽视，我们既要看到前进中的困难，又要看到我国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变，政策利好密集释放，为我县发展提供了宝贵机遇。我们要坚持一分为二地看待形势变化，坚定信心，化危为机，顺势而为，善做善成，牢牢把握高质量跨越发展主动权。

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及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届十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委四届十次全会、县委十二届九次全会部署，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以党的建设高质量推动经济发展高质量，坚决打好打赢三大攻坚战，加大“六稳”工作力度，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抢抓机遇、发挥优势，突出重点、补好短板，转变作风、强化措施，只争朝夕、奋勇争先，加快推进高质量跨越发展，着力打造全

省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现代农业产业化建设新高地，确保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以经得起人民和历史检验的业绩，为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的绚丽篇章增色添彩、贡献力量。

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生产总值增长7.5%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以上，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1%以上，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GDP同步增长并略高，节能减排完成市定目标。

围绕上述要求和目标，重点抓好以下八个方面工作：

（一）着力打赢打好三大攻坚战。

扛牢政治责任，坚持精准施策，强化三大攻坚，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短板。

一是巩固脱贫成效。按照“四个不摘”要求，全面落实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确保完成379户783人脱贫任务，完成已脱贫人口稳定增收和出列贫困村巩固提升任务。紧紧围绕贫困老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特殊群体，用好低保、养老补助、医疗救助、特困救助等社会兜底政策，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提高贫困户生活保障水平。坚持“三个到户到人”产业扶贫模式，加大产业到户奖补力度，通过集体经济带贫、龙头企业带贫、电子商务带贫、金融扶贫带贫等方式，健全稳定脱贫长效机制，确保50%以上整合资金用于产业扶贫。坚持扶贫与扶志相结合，采取思想引导、典型带动、政策扶持、技能培训等途径，不断增强群众自我发展能力。鼓励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加快扶贫项目实施进度，支持带贫企业恢复生产，解决好农产品销售问题。以挂牌督战为抓手，深入推进脱贫攻坚“回头看”，持续抓好问题整改，完善脱贫攻坚责任体系。及时做好返贫人口和新发

生贫困人口的监测帮扶。扎实做好脱贫攻坚普查工作。统筹推进贫困村、非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基本公共服务提升，实现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是深化污染防治。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建设天蓝、地绿、水净的美丽泌阳。突出抓好“治气”，以创建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达标城市为抓手，推动产业、能源、运输、用地结构调整，健全“六控”机制，持续开展“三散”治理、柴油货车尾气污染、餐饮油烟污染等专项行动，抓好食用菌和烟叶生产煤改电、煤改气试点工程，确保PM2.5、PM10浓度和优良天数完成市定目标。突出抓好“治水”，统筹实施“四水共治”，抓好水环境治理工程建设，加快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改造建设，完成高邑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启动8个乡镇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严格落实河长制，持续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河流全域清洁、严厉打击非法采砂等行动，确保出境断面水质全面达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突出抓好“治土”，加强优先保护类耕地的保护，严格风险管控和修复，确保受污染耕地、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明显提高。突出抓好生态建设，坚持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治理。全面落实山长制，持续实施矿山修复工程，着力建设国家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持续开展35条河流生态修复。深入开展国土绿化提速行动，完成国土绿化1.6万亩，加大管护抚育力度，确保创成省级森林城市。巩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成效，启动国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

三是强化风险防控。建立以政府债券为主体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防范政府债务风险。落实好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化解企业风险，实行一企一策、分类管控，支持非公企业开展债转股，帮助企业摆脱困难。

切实防范金融机构、房地产、互联网等金融风险，加快推进非法集资陈案化解处置。

(二) 着力推进工业高质量发展。

以产业集聚区为载体，以三大百亿级产业集群为重点，以三大改造为抓手，深化科技创新，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工业大县向工业强县转变。一是**实施三大产业集群强链工程**。建立产业链长制，强化产业规划、招商落地、项目建设、要素保障等综合服务，协调解决产业链发展中的问题。围绕夏南牛产业集群，完善产业发展扶持政策，推进夏南牛产业园建设，培育壮大恒都食品等龙头企业，抓好年10万吨牛肉精深加工、年5万吨熟食加工、浩宏皮革、伊顺苑清真牛肉食品深加工、万头夏南牛养殖场等项目建设，引进一批牛副产品深加工项目，筹备好第十五届中国牛业发展大会，进一步提升夏南牛品牌知名度，着力打造全国闻名的夏南牛肉制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确保夏南牛产业产值突破200亿元。围绕食用菌产业集群，落实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加强食用菌产业园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加快鲜菇坊食用菌高科技产业园、嘉沁食用菌工厂化节能循环、新合作食用菌交易中心、食用菌麦角硫因提取加工等项目建设，加大品牌推介力度，培植龙头企业，抓好食用菌出口基地建设，着力打造全国食用菌产品深加工基地，实现食用菌产业产值150亿元。围绕电子电器产业集群，抓住国家支持信息产业发展的机遇，发挥铭普光电的龙头作用，抓好动力新能源电芯、友可为触摸屏、电池芯生产项目建设，着力打造全省重要的光电产品制造基地。二是**大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坚持实施“三大改造”，认真落实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培育智能车间2家、市级智能化企业3家，建设智能化示范生产线3条。认真落实绿色化

改造扶持政策，创建绿色生态工厂，完成10家企业绿色化改造。大力推动技术改造提速升级，完成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技术改造20家。推进“企业上云”专项行动，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培育大数据、大健康、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推进新材料、新能源等项目建设。加快石材产业转型升级，持续推进34个矿山整合，完成石材区矿产资源规划矿权出让，规划建设占地3000亩的黄山口新石材加工园区，加快推进金鼎再生资源利用二期项目和投资20亿元的花岗岩矿山整合综合利用项目落地，大力推广应用机制砂，加强矿产品资源税费征管，着力打造经济发展增长点。三是**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加大龙头骨干企业、高成长性企业扶持力度，培育一批强优企业。深入开展中小企业成长促进计划，推动26家小微企业“小升规”。加大民营企业支持力度，持续推进“五转”工程，实施民营企业品牌培育计划，推动民营企业制度创新、科技创新、产品创新、模式创新，培育一批民营经济领军企业和知名品牌。培育壮大民营企业队伍，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四是**提升产业集聚区发展水平**。推进产业集聚区“二次创业”，实施产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探索实行“管委会+公司”运作模式，突出“亩产论英雄”，运用好企业分类综合评价，推进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市场化管理运营等改革。加强产业集聚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新建西三环等道路8公里，建设供排水管网7公里，完善天然气、自来水管网等设施，进一步提升产业集聚区功能。五是**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创新体系，加强与科研院所的合作，着力突破一批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10家以上。充分发挥夏南牛博士后流动站和食用菌

李玉院士工作站的引领作用，培育夏南牛无角新品系和食用菌新品种，确保建成2家市级以上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培育4家市级以上“星创天地”，组建1—2家市级以上产业技术战略联盟。认真落实高层次人才引进政策，开展招才引智活动，确保人才“招得来、用得好、留得住”。

(三) 着力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

坚持改旧育新，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以商务中心区和现代物流园区为载体，推进现代服务业发展。

一是加快商务中心区发展。巩固省一星级商务中心区创建成果，强化道路绿化、水电气、信息化等设施建设，推进洲业国际汽车城等在建项目，加快银贝商贸城、弘胜园商业综合体等签约项目落地，引进一批商务服务、专业市场、医养结合等项目，大力发展总部经济，把商务中心区打造成带动第三产业发展的重要载体。

二是加快电商物流业发展。大力实施“互联网+物流”行动计划，发展多式联运和冷链、快递、电商等现代物流。加强物流园区基础配套建设，抓好汇融箱包城建设，培育壮大电商物流经营主体，力争全年完成网络销售额10亿元以上。实施农村电商优化升级工程，培育一批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乡镇、示范村和农村电商企业，着力打造豫西南商贸物流中心。

三是积极发展养老托育产业。围绕解决“一老一小”问题，发挥政府主导和引领作用，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养老服务业发展，抓好康复养老服务中心和颐仁医养一体等项目建设，推动养老服务机构与医疗机构深度融合。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托育服务机构，积极发展普惠托育服务。

四是加快文化旅游业融合发展。修编《泌阳县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铜山风景名胜总体规划》，推进铜山国家5A级景区创建，完善盘古山景区、五峰山景区基础配套设施，提

升“三山两园两水一圣地”的旅游品质，创建河南省旅游标准化建设示范县。充分利用我县盘古文化、红色文化、山水文化资源，推进文化旅游业融合发展。全年完成接待游客人数380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4.8亿元。

五是推进房地产业发展。按照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目标要求，切实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抓好问题楼盘处置，解决房地产企业的实际困难，完善房地产业发展长效机制，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六是加快发展金融业。加快发展普惠金融，大力实施企业上市培育、金融服务“百千万”三年行动计划，完善政金企对接长效机制，探索建立财金联动机制，着力破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完善信用体系建设，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社会氛围。

(四) 着力抓好项目建设。始终把项目建设作为牵一发而动全身的重要工作，坚持洽谈项目抓签约、履约项目抓开工、在建项目抓进度、竣工项目抓投产，强化高质量发展支撑。

一是精准谋划储备项目。抢抓国家“十四五”规划编制、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发行并扩大政府专项债券规模，以及我省实施补短板“982”工程、百城建设提质工程等重大机遇，突出产业转型、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生态环保、乡村振兴五大领域，高标准策划、包装和储备一批大项目、好项目，完善充实重点项目库，力争有更多的项目进入中央、省、市计划“笼子”。全年谋划实施110个省、市重点项目，总投资771亿元，年度计划投资552.8亿元。

二是精细提供要素保障。全面落实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的23条意见，优化项目报备、立项、报建流程，确保重大项目签约后90个工作日内和土地摘牌后50个工作日内开工建设。强化重点项目用地保障，坚决落实增存挂钩、增减挂钩、增违挂钩政策，开展重点区域、

重点项目用地保障专项行动,探索建立“标准地”出让制度,加大指标争取和闲置土地整治力度,有限指标保重点、一般项目靠挖潜,实现土地高效节约集约利用。强化融资保障,用好用活投资开发公司、财源投融资公司等平台,采取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企业债券、PPP等融资方式,保障城镇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三是精心服务项目建设。**持续落实重点项目县级领导分包和早餐会、议事会、现场办公等制度,解决好项目实施中的困难和问题。做好项目建设全程跟踪监管,坚持重点项目通报制度,加强对重点项目推进情况的督导和考核。严把项目验收关,确保项目建设质量。

(五)着力推进城市提质发展。突出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坚持以文明创建为引领、以品质提升为重点,不断完善城市功能,建设豫西南区域性山水园林城市。**一是加强城市规划和设计。**严格执行《泌阳县城市总体规划》,加快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进一步完善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等专项规划。推行城市功能片区“控规+城市设计”模式,加强对城市重要地段风格形式、建筑色彩、夜景亮化等景观设计,刷新城市天际线,不断提升城市形象。**二是抓好城市建设和提质。**实施47项城市提质重点工程,进一步优化“六大功能区、两大开发带”建设格局。加强路网建设,新建改建盘古大道、棠西南路西延、北三环西延等道路19条。完善城区配套设施,实施城区供水二期工程,全面完成第一污水处理厂和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加大天燃气管道建设力度。加快推进静脉产业园建设,抓好城市生活垃圾发电项目,推进公厕和垃圾中转站建设,实施新兴市场改造项目,全面推进新客运站、公交车站建设工程。全面完成文化艺术中心内

部装修及广场建设工程。加强水生态治理,持续推进泌水河生态治理工程,实施尚东至杨集路段梁河生态治理工程,实施工业西路和滨河北路跨梁河大桥建设工程。加大城市绿化力度,完成盘古大道、学苑路东段等10条道路绿化工程,完成金凤园二期、森林公园二期、花园路与迎宾路交叉口东北角游园建设,完成移动公司搬迁和商务中心区引洪渠绿化工程,抓好城区公园游园和主要道路树木补植,不断增加绿地覆盖率。加大城市“双修”力度,实施泌水、花园、古城棚户区改造项目,新开工棚户区安置房1746套。按照改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提升人居环境、改善优化居民服务、改进规范社区管理要求,完成7个老旧小区改造任务,着力推进城市有机更新。**三是强化城市创建和管理。**以“十城联创”为抓手,对照创建标准,补齐短板,协调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全国健康城市、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全国双拥模范城、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县等创建,争创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确保通过国家卫生县城复检验收。以“十乱”治理为抓手,开展沿街墙体立面、户外广告、城市家具翻新、“蜘蛛网”整治等行动,解决好市容市貌、交通秩序、环境污染等问题。建立城管执法协同合作机制,完善数字化监管平台,全面提升城市规范化、精细化、智慧化管理水平。

(六)着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统筹推进“五个振兴”,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一是加快推进产业振兴。**聚焦稳粮食,认真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启动优质粮食工程,开展耕地保护行动,完成6.7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稳定粮食产量87万吨以上。聚焦调结构,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四优四化”为抓手,大力发展优质小麦、优质花生、

优质草畜、优质白芝麻和蔬菜、食用菌等高效作物，力争优质小麦发展到50万亩以上、优质花生66万亩以上、优质白芝麻11万亩以上。确保通过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创建验收。聚焦育特色，大力发展夏南牛、食用菌、林果、烟叶等特色产业。按照“一核三区”的发展布局，加快推进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抓好夏南牛科技文化馆、智慧农业等项目建设，确保通过国家验收。加快畜牧业转型升级，强化生猪稳产保供和非洲猪瘟防控，实施泌阳驴保种场搬迁建设工程。推进食用菌产业转型升级，积极发展草腐菌，种植食用菌3亿袋，创建食用菌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大力发展白云仙桃、马谷田瓢梨、焦竹园葡萄等优质水果品种，延伸林果业产业链。聚焦抓融合，加快发展“互联网+”“旅游+”“生态+”等农业新业态，积极发展田园综合体，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聚焦强主体，深入实施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全力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新增一批国家级、省级示范合作社和家庭农场。

二是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开展文明美丽乡镇建设行动，谋划实施一批基础设施、生态环保、公共服务等重点项目，打造一批特色鲜明、宜居宜业、富有活力的小城镇和特色小镇。全面开展“四美乡村”创建，持续推进高邑、马谷田两个市级示范镇建设，重点建设杨家集市级示范镇和赊湾镇、双庙街乡两个县级示范乡镇，每个乡镇至少选择1个行政村、每个行政村选择3个自然村重点建设。持续抓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三年行动计划，深入开展垃圾收集处理、污水整治、厕所革命、面源污染治理行动，完成1万户的农村户厕改造，全面完成两个畜禽粪污处理中心建设，消除农村黑臭水体。加强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农村公路“通村入组”工程，改建行政村道路210公里、自然

村道路220公里，争创国家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实施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新建饮水工程15处、受益人口2.87万人。持续抓好农村电网改造。加大亮化绿化力度，确保村庄绿化率达到40%以上。

三是强化乡村有效治理。推进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发挥村民全体会、村民代表会、村民监事会等作用，形成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的协商格局。培育文明乡风，推进移风易俗，全面建立“一约五会”，推进县乡村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和志愿服务中心三级体系建设，深入开展文明村镇创建。健全基层矛盾纠纷调解化解制度，开展民主法治村建设。开展平安创建活动，确保平安村、平安乡镇创建达到80%以上。

(七)着力深化改革开放。坚持把改革开放作为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动力，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全力营造审批更少、流程更优、效率更高、服务更好的营商环境。

一是以更稳步伐深化改革。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和简政放权、流程再造、快审快批，实现一张身份证办理公安、社保、教育、医疗、民政、不动产、公积金等100项民生事项。增强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深化“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改革，县级审批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100%。完善县乡村三级便民服务体系，实现县级审批服务事项进驻县政务服务中心应进必进。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全面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加强“互联网+监管”平台应用。深化农村改革，衔接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政策，推进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改革，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开展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三年提升行动，成立乡镇集体经济联合社，提升集体经济发展品质。深化生态环境体制改革，编制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环

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完成生态环境监测监察垂直管理和综合执法体制改革。二是以**更大力度开放招商**。强化精准招商、绿色招商理念，围绕夏南牛、食用菌等重点产业，围绕长三角、珠三角和京津冀等产业转移比较集中的重点区域，围绕国内外500强企业、具有龙头带动性的企业和科技创新型、成长性好的中小企业等重点对象，开展全方位招商。转变招商引资方式，采取产业链招商、专业招商、驻地招商、活动招商和互联网招商等方式，引进一批产业链上下游配套项目，推进特色优势产业建链、补链、强链。完善项目包装、推介、洽谈、评审、签约、落地、建设、达产全过程的招商闭环工作链，切实提高签约项目履约率、开工率、资金到位率和竣工达产率。力争全年引进亿元投资项目18个以上，引资总额达到120亿元以上，到位资金36亿元以上。三是以**更实举措优化环境**。坚持企业服务日、宁静日和联审联批联办制度，帮助企业解决人才、用工、生产、融资等难题。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建立清理和防止拖欠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整合建立县综合便民服务热线中心，打造政府和人民群众的“连心桥”。依法严厉打击恶意阻工、强装强卸、强买强卖等扰乱企业生产秩序的行为，营造安全、宽松的法治环境。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和整改提升行动，建立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和常态化监测服务机制，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八)着力改善和保障民生。坚持保基本、补短板、兜底线，持续加大民生投入，在办好省定11件民生实事、14项市定惠民工程的基础上，办好我县13件民生实事，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一是**提升社会保障水平**。认真落实新一轮就业创业政策，

充分发挥县乡村三级就业和社会保障体系作用，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等群体就业创业，实施就业创业培训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完成城镇新增就业、职业技能培训市定目标。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确保完成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53万人以上、基本医疗保险参保74.2万人以上。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供养标准和社会保障待遇水平。加快县殡仪馆项目建设，实施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加大标准化社区建设力度。继续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实施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623户，完成120名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任务。二是**优化公共服务供给**。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新建改扩建10所幼儿园。加快推进尚东思源实验小学、外滩思源实验学校等7所社会捐助学校建设，进一步消除大班额现象。规划建设一批农村寄宿制学校，实施农村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和保障性住房建设。推进县一高暨体育馆建设，促进中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教育协调发展。常态化推进疫情防控，健全重大疫情防控体制和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深化县域综合医改，加快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新县人民医院及传染病医院建设项目，完成县妇幼保健院搬迁任务，完成4个乡镇卫生院人才周转房和13个足球场建设。继续免费开展“两癌两筛”。实施智慧医疗新模式，实现乡镇远程医疗全覆盖。加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和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启动省级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创建。深入实施“舞台艺术送基层”“文化下乡”等惠民工程，完善县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抓好楚长城遗址等文物保护，创建河南省曲艺大县。三是**加大社会治理力度**。认真贯彻“四个最严”要求，加强食品药品市场监管，让人民群众买得

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建成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完善应急管理体系，确保实现零事故目标。扎实做好信访稳定工作，加大初信初访和重信重访化解力度，确保全县信访形势整体平稳。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快建设“雪亮”工程，全面推进“一村一警”和“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工作，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扎实做好国防教育、人防建设、双拥共建和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推进军民融合发展。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更好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加强统计工作，抓好第七次人口普查。认真做好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史志、气象等工作。高质量编制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

三、全面提升政府治理效能

政府自身建设是高质量发展的根本保证。我们要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聚焦转观念提站位、转职能提效能、转作风提本领，全面加强自身建设，努力建设人民满意政府。

一是坚持对标理政。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坚决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坚决维护县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权威，始终与县委同心同德、同向发力。全面增强“八大本领”，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是坚持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争创省级法治县。坚持依法决策，健全完善程序，发挥政府法律顾问作用，进一步提高政府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加强数字政府建设和政务

公开。深入开展“七五”普法，完善县乡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推进行政综合执法体制改革，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三是坚持务实勤政。坚持崇尚实干、力戒空谈，加强和改进督查方式，保证政令畅通，脚踏实地把各项安排部署和惠民政策落到实处。加强政治理论、法律政策、财税金融等内容学习，提升专业能力，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完善政策执行方式，使政府工作更好反映群众意愿和企业呼声。严格落实精文减会、统筹规范督查等规定，持续为基层减负。完善容错纠错和干部澄清保护机制，健全待遇激励保障体系，激励干部担当作为。

四是坚持从严治政。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政府系统廉政建设，持续深化“以案促改”，加强资金管理、工程招投标、国有资产管理，强化审计监督，扎牢织密制度笼子，用制度管人管钱管事。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解决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严控“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用政府“紧日子”换取老百姓的“好日子”。

各位代表，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盯目标，聚合力，勇担当，抓落实，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泌阳高质量跨越发展而努力奋斗！